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
線上填報教育訓練會議
【會議版】



主辦單位：教 育 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
線上填報教育訓練會議

議 程 表

時間：第一場：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第二場：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共同科館 4 樓 413 電腦教室/411 電腦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_捷運忠孝新生站 4 號出口）

第一場時間 (4 樓 413 電腦教室)	第二場時間 (4 樓 411 電腦教室)	項目	主持/主講
13：40~14：00	09：40~10：00	報 到	技專總量 管制小組
14：00~14：30	10：00~10：30	行政業務報告	
14：30~14：40	10：30~10：40	系統操作報告	
14：40~15：10	10：40~11：10	線上操作	
15：10~15：30	11：10~11：30	Q&A	
15：30~	11：30~	賦 歸	

★ 請各校與會者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另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謝謝您。

目 錄

<u>線上填報教育訓練會議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提報用表說明</u>	1
<u>填報事項</u>	35
<u>申請規定</u>	41
<u>壹、增設</u>	41
<u>貳、改名、整併</u>	45
<u>參、復招</u>	46
<u>肆、醫事與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之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u>	46
<u>伍、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u>	47
<u>附錄一 提報用表</u>	51
<u>附錄二 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之增設調整案</u>	171
<u>附錄三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裁撤」申請案</u>	177
<u>附錄四 系所整併或更名後畢業證書名稱登載事宜</u>	179
<u>附錄五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	181
<u>附錄六 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u>	203
<u>附錄七 大學法</u>	207
<u>附錄八 大學法施行細則</u>	215
<u>附錄九 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辦理產業及範疇</u>	219
<u>附錄十 各部會意見</u>	217



技專校院113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作業

線上填報教育訓練會議



作業重點及法規依據

- 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提報及核定作業，分三階段。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9年12月9日修正發布)(以下簡稱**總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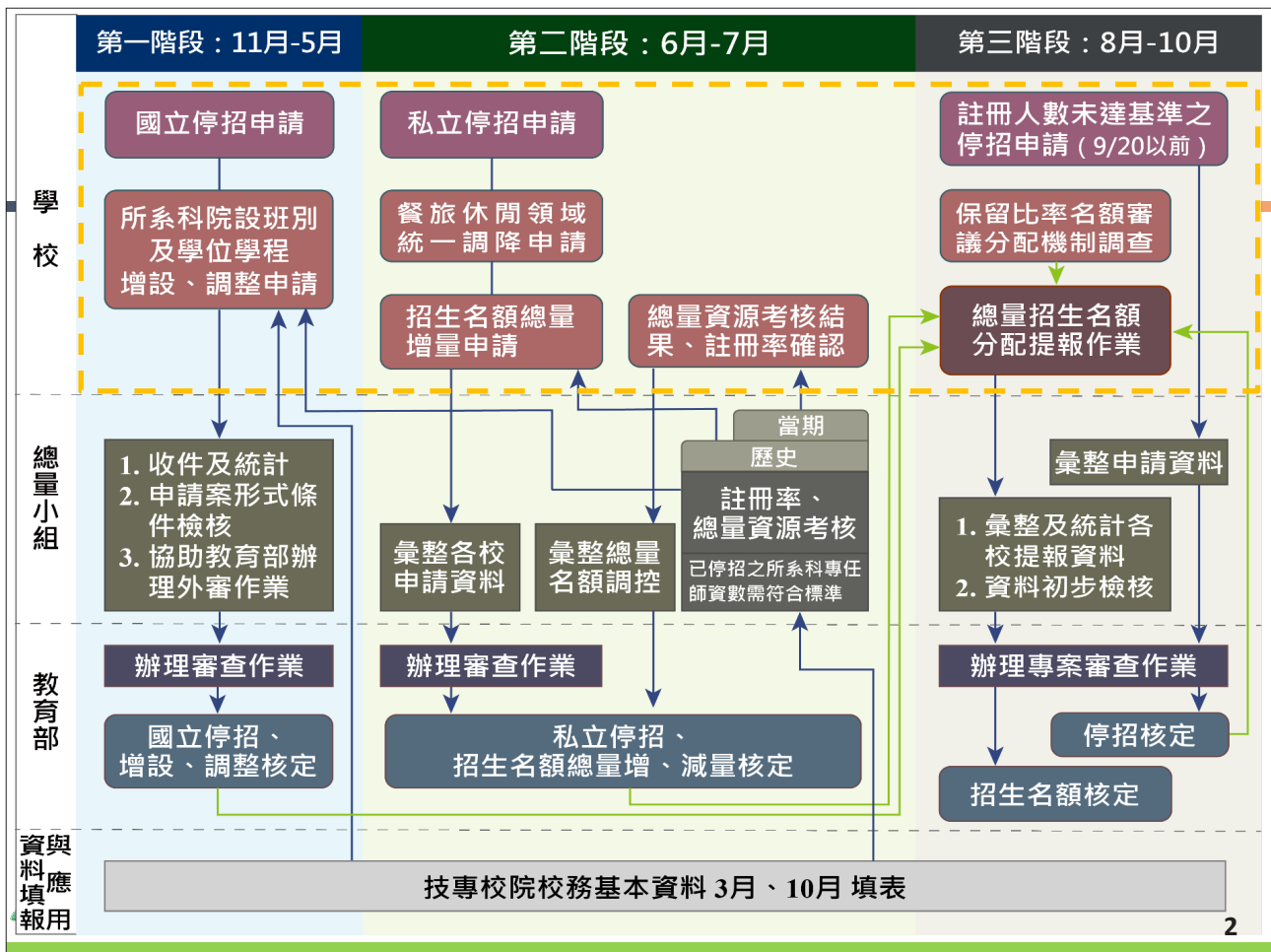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附檔：

-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PDF
-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PDF
- 附表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DOC
-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PDF
-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PDF
-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PDF
-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PDF
- 附表六之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PDF
-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PDF
-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PDF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提報項目：增設、調整(改名、整併)

1. 博士班之增設、調整。
2.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專科班之增設
3. 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院所系科組之增設、調整、增招及學制增設。
4.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調整（改名、整併）。
5. 院、系、科、學位學程之調整（改名、整併）。
6. 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
7. 院、系、科、學士學位分組之增設、調整。

名詞釋義

● 增設

設立學校原無之院、系、所、科、學位學程。

● 如：大學部無「機械工程系」，擬設立即為增設。

● (任一)學制增設

已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擬增設其他學制班別招生。

● 如：「機械工程系」已設有「四技日間部」，擬增設「四技進修部」。「機械工程系」已設大學部招生，擬設專科學制招生。

名詞釋義

● 整併

2個(含)以上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

● 如：A系+B系→A或B系。

A系+B研究所→A系(系所合一)。

● 改名

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變更名稱。

● 如：「國際企業系」改名為「經營管理系」。

名詞釋義

● 整併暨改名

2個(含)以上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變更名稱。

● 如：A系與B系整併後改名為「C系」。

- 改名或整併案應經校內審慎討論、建立共識，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後方提出申請，並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
- 為避免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變動過於頻繁，以下情況不得申請改名或整併，以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1) 增設開始招生未滿2年（110學年度（含）後增設）。
 - (2) 最近2學年度（111、112學年度）曾核定改名、整併或增設，則不得提出申請。
- 改名或整併後，其與原有開設領域或名稱差異過大者，應以增設案方式申請。

名詞釋義

● 增招

擬調增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參考醫事人員類別一覽表如簡報p25)。

● 如：護理系擬調增其中一個學制之招生名額1名，需提「增招」申請。

若申請增招通過者，其招生名額應由學校總量內招生名額流用，教育部將不另核給增量名額。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 總量標準第四條

- 基本條件（附表一、二）
- 師資條件（附表三）
- 評鑑成績（附表三）
- 設立年限（附表三）
- 學術條件（設博士班）（附表四）

學制班別	系、科					研究所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日間學制 碩士班	進修學制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博士班	日間學制 碩士班	進修學制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博士班	學院學士班、 學院進修學 士班、學士 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學 位學程	學院碩士班、 學院碩士在 職專班、碩 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學 位學程	學院博士 班、博士 學位學程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 基本條件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總量標準_附表一）以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總量標準_附表二）均符合應有標準。

● 評鑑成績（總量標準_附表三）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各項目結果為通過或
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 設立年限（總量標準_附表三）

類型	學制班別	設立年限
系、科	日間學制 專科班、學士班	無
	進修學制 專科班、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日間學制 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進修學制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研究所	日間學制 碩士班	無
	進修學制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 設立年限（總量標準_附表三）

類型	學制班別	設立年限
院設 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班、學院 進修學士班、學士 學位學程、進修學 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學院碩士班、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碩 士學位學程、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學院博士班、博士 學位學程	1.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學位學程增設前提條件

依大學法第11條：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故學位學程應有跨領域（系、所、院）之事實，並應有一個以上專業系、所、院共同支援開設。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師資條件（總量標準_附表三）

類型	學制班別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4.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師資條件（總量標準_附表三）

類型	學制班別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 實聘 專任師資 應達九人以上 ，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師資條件（總量標準_附表三）

類型	學制班別	師資條件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名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 師資條件（總量標準_附表三）

類型	學制班別	師資條件
研究所	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增設（含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

● 師資條件（總量標準_附表三）

類型	學制班別	師資條件
院設 班別 學位 學程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每班招生名額規定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資料來源：總量標準之附表八
-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0人。
- 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101學年度以後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核定體例

系設碩士班-

碩士班名稱與系名稱相同

體例為

- 系碩士班
- 系碩士在職專班
- 系博士班

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設碩士班-

碩士班名稱與系名稱不相同

體例為

- 「○○系※※碩士班」(日碩班)；
- 「○○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
- 「○○系※※博士班」(博士班)

例：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核定體例

系、所分組

體例為

○○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組、◎◎組

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組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行銷與流
通組

獨立研究所

僅設有碩、博士班，無學士班

體例為

「○○研究所」

例：

電機工程研究所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核定體例

學位學程

體例為

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例：

綠建築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院設班別

開設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之碩、博
士班或學士班。名稱除應冠上開設
學院之名稱，並應包含該班之專業
領域。

體例為

學士班：○○學院◎◎學士班
○○學院◎◎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學院◎◎碩士班
○○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學院◎◎博士班

例：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碩士班

提報項目說明-1

項次	申請項目	可申請案數	填報表件
1	碩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增設	3案	申請案清單（一）、表1
2	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	無案數限制	申請案清單（四）、表5
3	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增設(增設分組)	3案	申請案清單（二）、表1A、附表1
	整併、改名	無案數限制	申請案清單（二）、表2、附表2
	增招、學制增設	3案	申請案清單（二）、表4
4	國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停招申請案	無案數限制	申請案清單（三）、表3、附表3

提報項目說明-2

項次	申請項目	可申請案數	填報表件
5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改名、整併	無案數限制	申請案清單（四）、表6、附表2
6	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	無案數限制	申請案清單（五）、 表5
7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及「分組改名」	無案數限制	申請案清單（六）、表7
8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取消」、「部分學制取消分組」	無案數限制	申請案清單（七）

提報注意事項-1

提報增設申請案：

1. 博士班增設、調整。
2. 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增設。

醫事及人才培育機制類科(醫事專門職類人員類別一覽表如簡報p25)

提報護理系科增設申請案：

請詳閱教育部發布之「大學校院設立護理系審查原則」，並填寫檢附「附表一：護理系增設自我檢核表」。

醫事及人才培育機制類之專門職類人員一覽表

醫事人員類別	專門職類考試之學歷資格	考試類別	法令依據
醫師	學士	高等考試	醫師法
中醫師	學士	高等考試	醫師法
牙醫師	學士	高等考試	醫師法
護理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護理人員法
助產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助產人員法
藥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藥師法
醫事檢驗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法
物理治療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師法
職能治療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法
醫事放射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醫事放射師法
營養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營養師法
臨床心理師	研究所	高等考試	心理師法
諮商心理師	研究所	高等考試	心理師法
呼吸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呼吸治療師法
語言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語言治療師法
聽力師	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聽力師法
牙體技術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師法
獸醫	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獸醫師法
驗光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驗光人員法

提報注意事項-2

● 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申請案：

請以表5「增設」計畫書提報，而申請時其計畫書需敘明應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並學位學程擬停招已完成提請校務會議通過，檢附辦理「教師、學生溝通」之相關佐證資料。

國立學校應同時送件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的增設案及學位學程停招案，並於停招案加註**若增設案通過後停招案才成立生效，未通過停招案為撤案**，而私立學校可待增設案同意增設時，再於停招申請期程送案。

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改設為系

根據總量標準附表三，系設進修學制學士班，需同時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或師資條件申請時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故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改設為系，應先從日間學制學士班增設。

提報注意事項-3

● 提報改名、整併申請案：

請務必完成校內應有程序，並與師生充分溝通宣導，以及研擬配套，除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外，請檢附辦理「教師、學生溝通」之相關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例：會議紀錄、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或學生說明會資料、活動照片、師生簽到表、保障師資應有權益之措施。

提報注意事項-4

- 校務會議紀錄得僅節錄申請案之提案及其附件資料，但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校對人職章」。
(補件：備文，請將書面寄送教育部及技專總量管制小組各乙份，PDF檔請登入系統完成上傳。)
- 「校務會議紀錄」、「畢業生就業概況說明表」：凡有提報申請案者均須檢附。
- 線上填報與核章紙本資料寄出的應是同一個版本。
- 參考資料(如畢業生就業概況說明表)及佐證資料整合成zip檔上傳之外，請併同其他表單寄回。
- 填寫相關表件時請詳閱表單上的說明。
例如：細學類代碼(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
領域別(工業領域、農林漁牧領域、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及其他)

提報表件說明

表件	教育部	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公文	正本	副本
申請案清單	正本一式1份	
申請計畫書	正本一式2份	正本一式1份
申請說明表	正本一式1份	
附表1、附表2		
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		
校務會議紀錄	一式1份	

為響應環保與節約資源，申請計畫書印製時：

(一) 雙面列印 (二) 紙張左上方釘書針裝訂 (三) 無須封面及精緻裝訂。

◆ 表件下載：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https://www.tlc.ntut.edu.tw>)-公佈欄/作業表單下載。

◆ 技專總量管制小組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網中心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師資質量考核

師資質量考核之目的

每學年度依**總量標準相關規定**考核學校資源是否符合基準規定。如未達標準，依總量標準相關規定調整招生名額。

- 核實反映各校招生現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提升教學品質。
- 使學校建立**自我管控原則**並強化**改善機制**，請各校依總量標準規定，自我檢視現有資源條件，以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師資質量考核

- 依「總量標準」第五條及附表五。
- 各校申請增設作業時的「類型」，決定師資質量考核時應達的標準，其中「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依「學制班別」考核。

考核項目與應達標準-1

● 「專科班」師資質量

項目	應達標準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 二年制專科班 者，專任師資 應達三人(含) 以上；設有 五年制專科班 者，專任師資 應達五人(含) 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 應低於三十五 。

考核項目與應達標準-2

「系」師資質量

項目	應達標準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學系未設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含)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含)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含)以上。
生師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考核項目與應達標準-3

「獨立研究所」師資質量

項目	應達標準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含)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含)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含)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含)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含)以上。
生師比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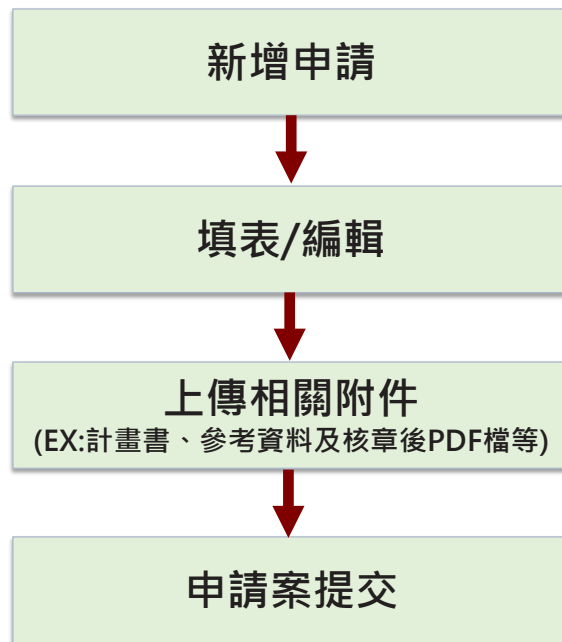
考核項目與應達標準-4

◎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

項目	應達標準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含)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含)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系」「獨立研究所」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含)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列計為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名，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線上填報流程簡介

增設、調整線上填報流程



使用者登入

網址：<https://www.tlc.ntut.edu.tw/>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登入/登出 ▾

登入(審查)
登入(學校 / 學校(審查)) / ▾
忘記密碼

最新消息

Show [10] entries

標題	AA 11/11/10
技專校院112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停招」申請案提報說明(公告版)	附件下載 2022/8/1 上午 09:04:00
技專校院112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會後資料，請參閱附檔	附件下載 2022/7/27 下午 12:00:00
技專校院112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提報說明(公告版)	附件下載 2022/5/25 下午 01:48:00
私立技專校院112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申請案提報說明(公告版)	附件下載 2022/5/25 下午 01:46:00
考量疫情影響，原訂111年4月7日總量師資質量的諮詢服務取消	2022/4/7 上午 09:19:00
(重要通知)維護線路供電設備工程及網路架構調整作業通知	2022/3/9 上午 03:40:00
112學年度線上填報教師訓練會議資料	附件下載 2021/11/10 上午 09:50:00
【系統維護公告】系統將於110年8月31日下午6點至6點間進行維護作業	2021/8/27 上午 04:46:00
【網路維護通知】系統將於8/14(六)下午1400起進行資安設備故障卡板更換作業	2021/8/13 下午 05:03:00
技專校院111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會後資料請至「作業表單下載」	2021/8/9 上午 09:35:00

Showing 1 to 10 of 61 entries

Previous 1 2 3 4 5 6 7 Next

© 2022 - 網站維護：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使用者登入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登入/登出 ▾

登入(審查)

登入(學校 / 學校(審查) / 一般)

忘記密碼

登入

登入前 請先至→『登入』→『忘記密碼』修改密碼。

因應資安法修訂密碼須為 8~10 位，且至少包含大、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 等)。

帳號

TLC

密碼

aBc#1234

登入

© 2022 - 網站維護：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使用者登入-密碼已過使用期限，請重新設定密碼(1/3)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登入/登出 ▾

www.tlc.ntut.edu.tw 顯示

密碼已過使用期限，請重新設定密碼

確定

為遵循資安政策，密碼應至少每90天變更乙次，超過期限密碼仍可登入，登入時系統將會請您重設密碼後使得登入。

使用者登入-密碼已過使用期限，請重新設定密碼(2/3)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登入/登出 -

帳號設定，修改密碼

帳號	TLC
*舊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value="aBc#1234"/>
*新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value="qqqQ3344\$"/> <small>請輸入8~10碼包含大、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組合而成的密碼</small>
*確認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value="qqqQ3344\$"/>
權限	一階線上填報測試
學校名稱	0000學校

使用者登入-密碼已過使用期限，請重新設定密碼(3/3)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登入/登出 -

www.tlc.ntut.edu.tw 顯示

密碼變更成功，請使用新密碼重新登入!

使用者登入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登入/登出 ▾

登入(審查)

登入(學校 / 學校(審查) / 一般)

忘記密碼

登入

登入前 請先至→『登入』→『忘記密碼』修改密碼。

因應資安法修訂密碼須為 8~10 位，且至少包含大、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 等)。

帳號

TLC

密碼

qqqQ3344\$

登入

© 2022 - 網站維護：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使用者登入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上傳 ▾

線上填報 ▾

登入/登出 ▾

基本資料

- 一、「權限」欄位顯示「學校系所單位」，表示帳號使用者為「總量窗口」，總量業務相關訊息皆以下列電話及E-mail聯絡總量窗口。
- 二、使用者變動時請mail至總量小組信箱，提供欲更動的「權限」欄位顯示為「學校系所單位」或「學校帳號管理員」之姓名、E-mail、單位名稱、辦公室電話，謝謝。

帳號	testnut
E-Mail	tlc@ntut.edu.tw
姓名	測試帳號
單位名稱	
辦公室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權限	一階線上填報測試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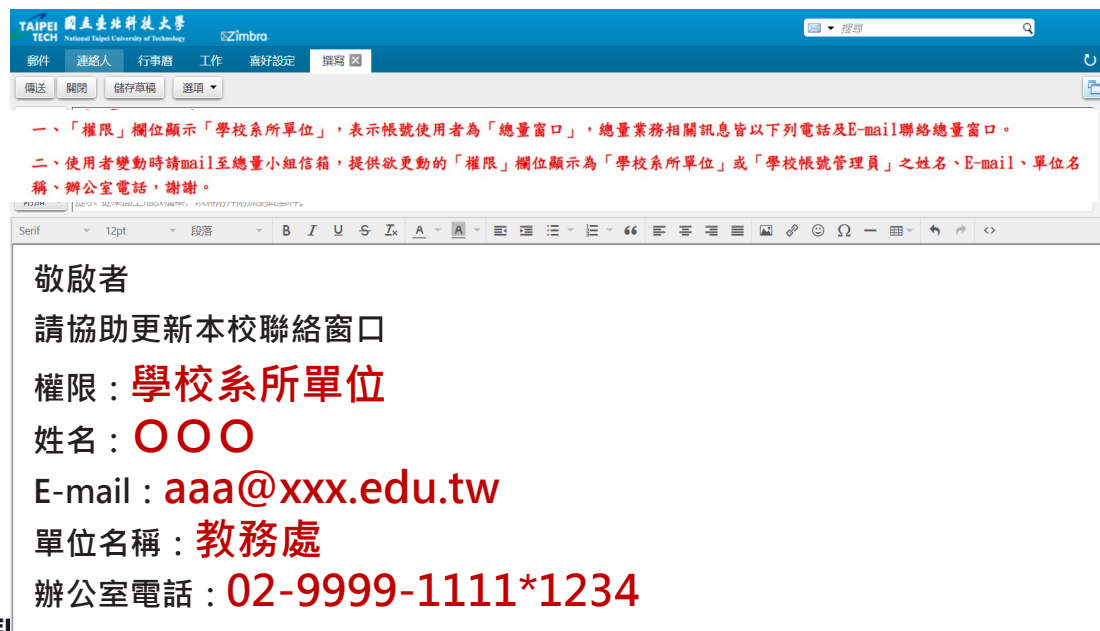
© 2022 - 網站維護：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41

基本資料修正

一、「權限」欄位顯示「學校系所單位」，表示帳號使用者為「總量窗口」，總量業務相關訊息皆以下列電話及E-mail聯絡總量窗口。

二、使用者變動時請mail至總量小組信箱，提供欲更動的「權限」欄位顯示為「學校系所單位」或「學校帳號管理員」之姓名、E-mail、單位名稱、辦公室電話，謝謝。



基本資料修正後-使用者首次登入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登入/登出 ▾

登入(審查)

登入(學校 / 學校(審查) / 一般)

忘記密碼

登入

登入前 請先至→『登入』→『忘記密碼』修改密碼。

因應資安法修訂密碼須為 8-10 位，且至少包含大、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 等)。

帳號

密碼 ← 舊密碼

登入

基本資料修正後-使用者首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登入/登出 -

帳號設定，修改密碼

帳號	TLC
*舊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value="aBc#1234"/>
*新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value="qqqQ3344\$"/> <small>請輸入8~10碼包含大、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組合而成的密碼</small>
*確認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value="qqqQ3344\$"/>
權限	一階線上填報測試
學校名稱	0000學校

基本資料修正後-使用者首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登入/登出 -

www.tlc.ntut.edu.tw 顯示

密碼變更成功，請使用新密碼重新登入!

基本資料修正後-使用者修改密碼後登入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登入/登出 ▾

登入(審查)

登入(學校 / 學校(審查) / 一般)

忘記密碼

登入

登入前 請先至→『登入』→『忘記密碼』修改密碼。

因應資安法修訂密碼須為 8~10 位，且至少包含大、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 等)。

帳號

TLC

密碼

qqqQ3344\$

登入

© 2022 - 網站維護：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忘記密碼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登入/登出 ▾

登入(審查)

登入(學校 / 學校(審查) / 一般)

忘記密碼

忘記密碼

帳號

aaaa

Email

bbb@xxx.edu.tw

輸入帳號、Email

送出

忘記密碼

成功寄送驗證信件到信箱

帳號

aaaa

Email

bbb@xxx.edu.tw

送出

➢ **Email** 會比對使用者帳號資訊裡的信箱地址，僅比對相符後才會送出驗證信件。

➢ 若Email資訊與現承辦人不相符欲修改資料，請參閱上頁【基本資料修正】。

忘記密碼

④ 到信箱收信後點選信件內容中的超連結進入驗證畫面

請點擊下方「總量帳戶驗證系統」網址，並輸入驗證碼以啟用重設密碼。

總量帳戶驗證系統

驗證碼為：**R5a1E**

帳戶驗證

R5a1E

確認送出

© 2022 - 網站維護：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忘記密碼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登入/登出 -

密碼設定

輸入新密碼： **8**

密碼確認： **9**

10 送出

www.tlc.ntut.edu.tw 顯示
密碼已更改完成，請再進行登入。

確定

因應資安法修訂密碼須為 8~10 位，且至少包含大、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 等)。

申請案線上填報流程

➤ 點選【線上填報】後選取項目進入申請頁面。

申請案線上填報流程

➤ 在要填寫的申請案類型下點選【新增申請】進入填寫頁面。

申請案線上填報流程

- 根據項目欄位需求填入對應的資訊。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上傳 · 線上填報 · 登入/登出 ·

TC01_增設_獨立研究所
校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校碼：104

案名		
細學類代碼		
領域別	工業領域	▼
招生學制	日間碩士班	▼
所屬學院	人文學院	▼
授予學位名稱		
建議送審類別(主領域)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
建議送審類別(副領域)	--	▼
與本案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參考	校名	系所
		畢業生數

TAIPEI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TECH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48

申請案線上填報流程

- 填完申請案資訊後按下儲存完成填報。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上傳 · 線上填報 · 登入/登出 ·

專任師資人數-實聘教授	
專任師資人數-擬聘教授	
專任師資人數-實聘副教授	
專任師資人數-擬聘副教授	
專任師資人數-實聘助理教授	
專任師資人數-擬聘助理教授	

儲存 回到列表

© 2022 - 網站維護：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TAIPEI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TECH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49

申請案線上填報流程

➤ 完成填報後畫面如圖。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上傳 · 線上填報 · 登入/登出 ·

TC01_增設_獨立研究所

新增申請

學年度	案名	狀態	功能	附件上傳	送出	編輯時間	
113	案名	提出申請階段	詳細資料 編輯 刪除	線上填報(核章PDF) 計畫書(核章PDF) (內容含:線上填報(核章PDF)+計畫書內容(核章PDF)+畢業生流向(核章PDF)) 其他參考資料.zip (計畫書word檔;佐證資料;附表;附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檔案	送出	2022/11/15 下午 11:43:28

TAIPEI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TECH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50

申請案線上填報流程

➤ 詳細資料如圖。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公佈欄 · 上傳 · 線上填報 · 登入/登出 ·

匯出Word

申請案名稱	案名	招生學制:	日間碩士班	細學類代碼	12345	領域別	工業領域
		所屬學院:	電資學院				
		授予學位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建議送審類別	主領域	副領域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技專校院設有與本申請案相關院所學位學程之參考資料	校名	系所名稱	畢業生數				
	校名	系所	22				
設立滿幾年	本案曾申請未通過,前次申請之增設為 100 學年度						
本案是否曾申請過	已通過校務會議決議						
校務會議	會議日期:2022-11-09,提案編號:2						
申請單位主管與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務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單位/主管姓名	申請單位/主管職務	申請單位/主管電話	申請單位/主管信箱			

摘要

設立理由	設立理由(上限200字)
發展定位	發展定位(上限200字)
培育目標	培育目標(上限200字)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上限200字)
畢業後就業方向	畢業後就業方向(上限200字)
名額來源規劃	名額來源規劃(上限200字)
請敘明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關連性(若涉及多個中央機關,請個別逐一敘明)	內政部 勞動部 教育部體育署

— 全校資源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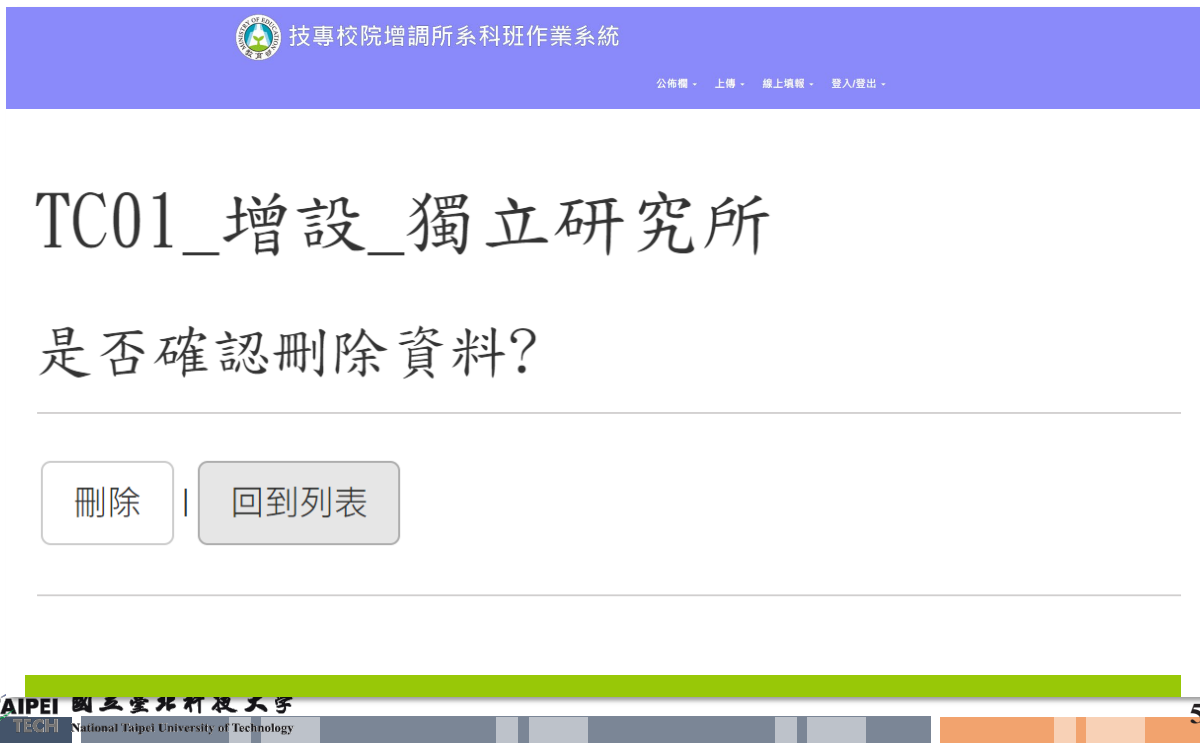
項次	應符合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才可提出申請	應達標準	計算公式	學校現況	符合與否
1	全校師生比值	科大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專科學校應低於35	「全校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與兼任師資折算數之總和」	0.00	符合/不符合

TAIPEI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TECH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51

申請案線上填報流程

➤ 申請案刪除畫面如圖。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interface of the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Technical College and University Adjustment of Department, Faculty, and Class Operation Syste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and navigation links: '公佈欄', '上傳', '線上填報', and '登入/登出'.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TC01_增設_獨立研究所' (TC01_ New Department_Independent Institute) and asks the user '是否確認刪除資料?' (Are you sure you want to delete the data?). Below the question are two buttons: '刪除' (Delete) and '回到列表' (Return to List). The footer of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PEI TECH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ogo and the page number '52'.

簡報結束

技專校院113學年度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作業提報用表說明

填報事項

一、辦理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二)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

二、申請項目、案數及提報截止日期

- (一) 提報截止日：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若無申請項目，則無須提報。
- (二) 增設、調整申請案

項次	申請項目	可申請案數	說明	填報表件(註1)	校內程序(註2)	
0	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增設、調整(註6)	3案	博士班之增設、調整申請案，會再另案公告辦理。			
1	碩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增設(註6)	3案	提報113學年度增設申請案	申請案清單(一)表1	校務會議	
2	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註3)	無案數限制	提報113學年度增設申請案，需填報表5	申請案清單(四)表5	校務會議	
3	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增設	3案	提報113學年度增設申請案(含分組)	申請案清單(二)表1A、附表1	校務會議
		整併、改名	無案數限制	提報113學年度改名、整併申請案(含分組)	申請案清單(二)表2、附表2	
		增招、學制增設	3案	提報113學年度增招、學制增設申請案	申請案清單(二)表4	

項次	申請項目	可申請案數	說明	填報表件(註1)	校內程序(註2)
4	國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停招申請案	無案數限制	提報113學年度學制停招申請案	申請案清單(三)表3、附表3	校務會議
5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改名、整併	無案數限制	提報113學年度改名、整併申請案，需填報表6	申請案清單(四)表6、附表2	校務會議
6	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	無案數限制	提報113學年度學制增設申請案，需填報表5	申請案清單(五)表5	校務會議
7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註4)、「部分學制增加分組」及「分組改名」	無案數限制	提報113學年度分組增設、改名申請案，需填報表7	申請案清單(六)表7	校務會議
8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取消」、「部分學制取消分組」	無案數限制	提報113學年度分組取消申請案	申請案清單(七)	校務會議

註1：凡提報任一申請案者，均須填寫附表4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

註2：依據大學法第16條規定，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係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註3：依據1080830臺教技(一)字第1080126572號函辦理；(略)自108學年度起對內開設學位學程之增設須符合總量標準第4條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且其師資質量亦須符合第5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以維護學生權益。

註4：「分組增設」：

- a.各專業人才培育均可透過課程模組設計或教學分組授課達成人才培育之目的，系科分組係基於該系課程至少有2種以上專業課程模組設計，故應至少分設2組以上學籍分組。
- b.為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留意是否已充分具備專業師資之質與量。

註5：學校規劃增設教保系科，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10773B號令修正發布「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教師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註 6：依據 1090819 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辦理；(略)(五)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三、上述表件請至「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網址：<https://www.tlc.ntut.edu.tw/>）作業表件下載。【完成線上填寫，確認填報資料無誤後，匯出 word 檔進行簽核，簽核後請將核章後 PDF 檔，需登入系統並上傳完成；其他參考資料、佐證資料等請整合成 zip 檔一併上傳。】

四、請於提報截止日前備文檢附表件（以郵戳為憑），正本寄送教育部，副本寄送「技專總量管制小組」（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網中心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五、提報申請案之應備表件如下：

（一）請於 111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登入「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登入/登出→登入(學校/一般)→輸入學校帳號及密碼→點選線上填報，選擇增設或調整的項目，進行填報及上傳作業。

（二）檔案命名方式請參閱附件 4。

第壹部分：博士班			
寄送單位 應備表件	教育部	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備註
公文	正本	副本	
申請表	正本一式1份	正本一式2份	1. 線上填報及上傳。 2. 相關表件請依另案公告辦理。
計畫書	正本一式2份	僅有主領域每案1式9份 跨領域每案1式11份	
表 1 ~ 表 5	正本一式1份	正本一式2份	

第貳部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專科部

寄送單位 應備表件	教育部	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備註
公文	正本	副本	
申請案清單	正本一式1份	正本一式1份	線上填報及上傳。
申請計畫書	正本一式2份	正本一式1份	1. 線上填報及上傳(「核章後」PDF檔)。 2. 相關佐證資料PDF檔請整合成zip檔一併上傳。 3. 請郵寄核章後表件。
申請說明表	正本一式1份	正本一式1份	
附表 1 附表 2	正本一式1份	正本一式1份	1. 提報附表2「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應檢附與師生溝通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會議紀錄、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PDF檔請整合成zip檔一併上傳)。 2. 提報護理系增設請上傳Word電子檔及「核章後」PDF檔，除護理系增設案外，均上傳「核章後」PDF檔即可。 3. 請郵寄核章後表件。
附表 4	正本一式1份	正本一式1份	1. 凡有提報任一申請案者，均須填寫附表4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 2. 請上傳Word電子檔及「核章後」PDF檔。 3. 請郵寄核章後表件。
校務會議 紀錄	一式1份	一式1份	1. 線上上傳。 2. 得僅節錄本案之提案及其附件資料，但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校對人職章」(會議紀錄影本，其記載內容應明確，足以辨識所討論議案之內容與其通過結果等)。 3. 請郵寄加註後表件。
附件 5	正本一式1份	正本一式1份	應備表件及檔案名稱檢核表：請確實確認及備妥各申請表件及表件，檔案名稱須依照附件4命名方式命名。

國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停招申請案：

寄送單位 應備表件	教育部	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備註
公文	正本	副本	
申請案清單	正本一式1份	正本一式1份	線上填報及上傳（「核章後」PDF檔）。
說明表 （表3）			1. 須檢附與師生溝通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會議紀錄、簽到表...等）。 2. 請上傳Word電子檔及「核章後」PDF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請整合成zip檔一併上傳）。 3. 請郵寄核章後表件。
附表3 附表4			
校務會議紀錄	一式1份	一式1份	1. 得僅節錄本案之提案及其附件資料，但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校對人職章」（會議紀錄影本，其記載內容應明確，足以辨識所討論議案之內容與其通過結果等）。 2. 請郵寄加註後表件。

六、各校提報申請案前，請務必詳閱申請資格條件、應備資料及程序事項等，另填寫「學制別」欄位時，請務必填寫完整（例如：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五專部、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

七、提報前應完成之校內程序：

- （一）各校於提報各項申請案前，應先完成校內自訂之行政與審查程序。
- （二）提報改名、整併及停招申請案者，應於提報前完成「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所列之校內相關程序，包括與系所之全體教師、學生進行溝通、宣導及取得共識，針對師生權益事宜研提配套措施，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註）

(註)：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案，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學生溝通，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八、**校務會議**若於提報截止日前不及召開，得展延至 **112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五) 前**補件。(備文，請將書面寄送教育部及技專總量管制小組各乙份，PDF 檔請登入系統完成上傳。)

九、本作業用表為正式公文書，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報。若未依期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育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不予審查。

十、為響應環保與節約資源，**申請計畫書印製時**：(一) 雙面列印、(二) 紙張左上方釘書針裝訂(無須封面及精緻裝訂)。

十一、本案業務聯絡窗口：

(一) 教育部技職司綜合企劃科：吳芳瑜專員，電話 (02) 7736-5854。

(二) 技專總量管制小組，電話 (02) 2771-2171 分機 3282、3283、3284。

十二、另填報過程如有疑義，請填妥附件 3「意見反應表」後，mail 至技專總量管制小組 tlc@ntut.edu.tw 總量信箱，盡量少採電話詢問方式，以免影響其他公務正常運作。

申請規定

彙整本次各項申請案提報之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之重點如下：

壹、增設

- 一、增設之定義：係指設立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例如：大學部原無「機械工程系」，設立時即為增設，須提報增設計畫書（表5）送教育部審查。若「機械工程系」已設有四技日間部招生，擬再增設四技進修學制，則因系已經存在，為增設其他的學制（增設任一學制），須提報學制增設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
- 二、已設立之日間碩士班之系所，若擬開設碩士在職專班者，仍須提報第一階段審查。
- 三、已設有學士班招生之系，擬增設專科班招生，請填報學制增設計畫書（表5）送教育部審查。例如「機械工程系」擬設「機械工程科」，因專科部原無「機械工程科」。
- 四、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附表三規定辦理：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4.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科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日間學制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研究所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名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系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貳、改名、整併

一、定義

- (一) 改名：既有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名稱變更，例如：「多媒體設計系」更名為「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二) 整併：指 2 個（含）以上既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整合成 1 個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例如：A 研究所與 B 系整併為 B 系，或是 D 系與 F 系整合為 D 系(或 F 系)。
- (三) 整併暨改名：指 2 個（含）以上既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整合成 1 個院、系、所、科後並更名者。例如：A 系與 B 系整併並更名為 C 系。

二、注意事項

- (一) 請留意欲整併或改名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其領域別是否相同，與原有領域差異過大者，建議以增設案方式申請。
- (二) 申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皆須提報「表 6」之改名、整併計畫書，及「附表 2」之改名、整併配套措施說明表及師生溝通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
- (三) 若涉及領域變更或差異過大，建議循「先停招後增設」途徑辦理（教育部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580 號函）。

三、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之學院，若該學院名稱有變更情形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除需進行院下所屬系所師生溝通會議，應完成校務會議後，亦需提報。

四、學校提報改名、整併申請案前，除應先完成校內行政程序（校務會議通過）外，並應擬具相關配套措施，事先與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請參閱「附表 2」）。

五、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名或整併。

- (一) 申請時，最近二學年度（111、112 學年度）曾經本部核定改名或整併。
- (二) 增設未滿二年（110 學年度（含）以後增設）。

參、復招

- 一、已核定停招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申請時若尚有未畢業學生，亦即該所、系、科組織仍然存在尚未裁撤，得申請恢復招生。
- 二、復招之申請方式與程序，請比照增設案提報，並完成校內行政程序（校務會議通過）。

肆、醫事與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之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 一、凡涉及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之專門職類（如下表）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增設（含學制增設）、改名、整併與增招，均須提報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通過。
- 二、僅增設「護理系」須填報護理系增設自我檢核表（附表1）。
- 三、112學年度（含）以前曾調降招生名額，而113學年度擬再調增，仍須提報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增招案）通過。
- 四、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之專門職類人員一覽表

種類	醫事人員類別	專門職類考試之學歷資格	考試類別	法令依據
1	醫師	學士	高等考試	醫師法
2	中醫師	學士	高等考試	醫師法
3	牙醫師	學士	高等考試	醫師法
4	護理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護理人員法
5	助產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助產人員法
6	藥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藥師法
7	醫事檢驗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法
8	物理治療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師法
9	職能治療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法

種類	醫事人員類別	專門職類考試之學歷資格	考試類別	法令依據
10	醫事放射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醫事放射師法
11	營養師	專科、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營養師法
12	臨床心理師	研究所	高等考試	心理師法
13	諮商心理師	研究所	高等考試	心理師法
14	呼吸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呼吸治療師法
15	語言治療師	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語言治療師法
16	聽力師	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聽力師法
17	牙體技術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師法
18	獸醫	學士、研究所	高等考試	獸醫師法
19	驗光師	專科、學士	高等考試	驗光人員法

伍、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及附表五：

- 一、申請增設及調整時應審慎考量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未達前項基準者，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
 - (一) 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 (二)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其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 二、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科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三、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四、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五、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基準	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六、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四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一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名，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七、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八、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九、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碩士班增設」申請案清單（一）

校名：

校碼：

案件序號	送審領域類別		申請案名
	主領域	副領域	
第 01 案			
第 02 案			

說明：

- 一、增設碩士班之「送審領域類別」：請依工業類（含農業、海事）、管理類（含商管、資管）、醫護類、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人文藝術類等 5 類歸類。
- 二、已設立之日間碩士班之系所，若擬開設碩士在職專班者，仍須提報第一階段審查。
- 三、碩士班之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名稱命名原則，請見附件一之「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體例與原則」。
- 四、申請增設碩士班，務必請先詳閱「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之各類系所增設條件，以及考量設立後之師資質量標準規定，並審慎評估與規劃。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增設、調整」申請案清單 (二)

校名：

校碼：

申請項目 應備表件 案件序號	增設 增設分組	改名、整併	增招	學制增設
第 01 案				
第 02 案				

說明：

- 一、涉及醫事及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之「增設」申請案，若為碩、博士班，請歸類為碩、博士班申請案提報。
- 二、申請項目之定義，請參見「申請規定」之說明。
- 三、填寫格式：增設、增招及任一學制增設為「○○系(◎◎學制)」，改名為「○○系改名◎◎系」，整併為「○○系與◎◎系整併為※※系」，整併暨改名案為「○○系」與「◎◎系」整併暨改名為「※※系」，增設分組為「○○系◎◎組」。
- 四、如無提報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申請案者，免附本表。
- 五、增設「護理系」，須再填報「護理系增設自我檢核表(附表1)」。
-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 七、申請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應提報「表2」改名、整併計畫書及「附表2」之改名、整併配套措施說明表，並檢附師生溝通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若改名、整併涉及領域變更或差異過大，建議循「先停招後增設」途徑辦理(依教育部104年8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2580號函)。
- 八、各專業人才培育均可透過課程模組設計或教學分組授課達成人才培育之目的，系科分組係基於該系課程至少有2種以上專業課程模組設計，故應至少分設2組以上學籍分組。

國立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停招」申請案清單（三）

校名：

校碼：

案件序號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名稱	停招學制	112 學年度核定學制 <small>(說明二)</small>
第 01 案			
第 02 案			

說明：

- 一、同一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申請停招一個以上之學制時，請分別填報（例如：擬停招電機工程系的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應分為 2 案填報）。
- 二、112 學年度核定學制：請列出該系所 11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全部學制。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申請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如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係為停招（係指停招後，同一學位層級已無其他學制招生，但單位組織仍存在並運作至全部學生畢業為止），請併同提報「附表 3」之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並檢附「師生溝通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改名、整併」申請案清單（四）

校名：

校碼：

申請案名 案件序號	增設 <small>(說明一)</small>	改名、整併 <small>(說明二)</small>
第 01 案		
第 02 案		

說明：

- 一、增設申請案名填寫格式：「○○系（◎◎學制）」，若擬增設新系科一個以上學制，請合併於一案填報，請填寫本表清單(四)，另既有之系擬開設專科部，例如「機械工程系」擬設「機械工程科」，因專科部原無「機械工程科」，請填寫學制增設申請案清單(五)。
- 二、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須提報「表 5」之增設計畫書，其增設別勾選「學位學程改設系」，以增設方式辦理，案名填寫格式：「○○系（原為○○學士學位學程（◎◎學制）」；核定「同意」時，原學位學程請依「國、私立學校」作業時程申請「停招」。
- 三、改名、整併申請案名填寫格式：「○○系改名為◎◎系」、「○○系與◎◎系整併為※※系」、「○○系與◎◎系整併暨改名為※※系」。須提報「表 6」之改名、整併計畫書及「附表 2」之改名、整併配套措施說明表及師生溝通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若涉及領域變更或差異過大，建議循「先停招後增設」途徑辦理（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580 號）。
-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 五、對內招生學位學程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26572 號函辦理；(略)自 108 學年度起對內開設學位學程之增設須符合總量標準第 4 條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且其師資質量亦須符合第 5 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以維護學生權益。須提報「表 5」之增設計畫書，案名填寫格式：「○○系（○○○學年度對內招生）（◎◎學制）」。
- 六、以學院為名義對外招生之學院，若有改名或整併情形，亦需提報。
- 七、無申請案數限制，若案數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申請案清單（五）

校名：

校碼：

申請項目 案件序號	院系科學位學程名稱 <small>(說明三)</small>	擬增設學制及 招生名額 <small>(說明四)</small>	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來源或說明事項 <small>(說明五)</small>	112 學年度 核定學制
第 01 案				
第 02 案				

說明：

- 一、學制增設：係指既有之系科開設其他學制招生。例如：機械工程系 112 學年度設有四技日間部，113 學年度擬增設四技進修部招生。
- 二、既有同一系科擬增設一個以上學制，請合併於一案填報，請填寫本表清單(五)。若 113 學年度擬增設新系科一個以上學制，請合併於一案填報，請填寫增設申請案清單(四)。
- 三、「院系科學位學程名稱」：請填寫 112 學年度核定名稱。若該系科同時申請於 113 學年度改名或整併，則請加註擬調整之名稱，填寫方式：
「○○系（並申請改名「◎◎系」）」。
- 四、「擬增設學制及招生名額」：請填寫擬增設學制及招生名額得填寫預估數。
- 五、「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來源或說明事項」：請填寫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將由何系科學制之招生名額流用，若尚未確定可只提供規劃方向，實際招生名額調整情形，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無申請案數限制，若案數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及「分組改名」申請案清單（六）

校名：

校碼：

申請項目 案件序號	112 學年度 所系科名稱	113 學年度 所系科分組名稱 <small>(說明一)</small>	調整別 <small>(說明二)</small>	112 學年度 所有核定學制	113 學年度 分組擬招生學制
第 01 案					
第 02 案					

說明：

- 一、「分組名稱」填寫格式：分組名稱前應包含所屬之所系科名稱，例如：○○系◎◎組。
- 二、「調整別」：請填寫「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或「分組改名」。
 - (一)「分組增設」：係指該分組於該所、系、科之同一學位層級首次增設。
 1. 各專業人才培育均可透過課程模組設計或教學分組授課達成人才培育之目的，系科分組係基於該系課程至少有 2 種以上專業課程模組設計，故應至少分設 2 組以上學籍分組。
 2. 為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留意是否已充分具備專業師資之質與量。
 - (二)「部分學制增加分組」：某學制擬增加分組，且該分組名稱為其他同一學位層級學制之既有分組名稱。例如：某系設有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其中四技日間部有「○○系◎◎組」招生、四技進修部有「○○系」招生(無分組)，現擬於四技進修部增加◎◎組招生(分組名稱與四技日間部相同)。
 - (三)「分組改名」：係指變更既有分組之名稱。
- 三、若案數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技專校院 112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取消」及「部分學制取消分組」申請案清單（七）

校名：

校碼：

案件序號	112 學年度 所系科名稱	分組名稱	調整別 (說明一)	取消分組之學制 (說明二)	申請理由及相關說明 (說明三)	校務會議
第 01 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校務會議紀錄 召開日期：_____ 提案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校務會議 預計召開日期：_____
第 02 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校務會議紀錄 召開日期：_____ 提案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校務會議 預計召開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校務會議紀錄 召開日期：_____ 提案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校務會議 預計召開日期：_____

說明：

一、「調整別」：請填寫「分組取消」或「部分學制取消分組」。

(一)「分組取消」：係指該分組於該所、系、科之同一學位層級各學制全部取消分組，改為不分組招生。

(二)「部分學制取消分組」：某學制擬取消分組，惟其他同一學位層級學制仍以該分組名稱招生。例如：某系設有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並以「○○系◎◎組」招生，現擬於四技進修部取消「◎◎組」招生（取消後該分組名稱仍於四技日間部招生）。

二、「取消分組之學制」：請填寫該分組擬取消之學制。

三、「申請理由及相關說明」：本欄位請就申請之理由、課程內容的調整等，簡要說明。

四、若案數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如無申請案者，免附本表。

提報本計畫書時，請以本頁為封面，並請雙面列印。

表 1 碩士班增設檔名：TC01A1_

- 1.「表 1 檔名」之”__”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02”，以此類推。
- 2.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表 1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113 學年度碩士班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表 1）

校名：

校碼：

申請案名稱 ^(說明 1)	細學類代碼 (說明 2)	領域別 (說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招生學制 ^(說明 5) ： 所屬學院： 授予學位名稱：				
建議送審類別	主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副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國內設有與本申請案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參考資料	【請參考教育部統計處： 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				
	校名	系所名稱	畢業生數	校名	系所名稱
本案是否曾申請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曾申請未通過，曾於申請之增設學年度：_____				
校務會議	是否已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
申請單位主管與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摘 要

【每項皆須填寫，且請勿填寫，詳如計畫書第 00 頁；字數超過 200 字，系統自動刪除】

設 立 理 由	
發 展 定 位	
培 育 目 標	
課 程 規 劃	
名 額 來 源 規 劃 (說 明 6)	
畢 業 後 就 業 方 向	
中 央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至多勾選 3 個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通訊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
請敘明本案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關連性(若涉及多個機 關，請個別逐一敘明)	(中央機關名 1): (中央機關名 2): (中央機關名 3):

- 說明：1.碩士班之名稱體例原則，請參見附件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體例與原則」。
- 2.「細學類」代碼：此欄位係供統計用，請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課程科目實質內容判定分類。
【請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_查詢系統(<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 3.領域別係指工業領域、農林漁牧領域、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及其他。
- 4.申請增設所、系、科、學位學程，應符合本表「全校資源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之基本條件以及各類碩士班「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所列之申請條件。
- 5.「招生學制」請填寫完整。例如：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五專部、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註2)、二專在職專班。
- 6.若申請案核准通過，其招生名額應由學校總量內招生名額流用，教育部不另核定招生名額。

註1：增設之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科若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制，請歸類為增設碩士班申請。

註2：專科學校法業於108年5月8日修正發布，二專夜間部及進修專校轉型為二專進修部。

全校資源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 基準日：生師比、師資結構之計算以 111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 下表各項生師比值、師資結構之計算公式及其應達標準，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項次	應符合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才可提出申請	應達標準	計算公式	學校現況 (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	符合與否
1	全校生師比值	科大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與兼任師資折算數之總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全校日間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與兼任師資折算數之總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數(不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不含兼任折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請見說明 1~3	1. 「全校實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應有標準：

1. 科技大學：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2. 技術學院：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3. 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獨立研究所之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 說明：1. 申請增設碩士班之類型為「獨立研究所」，請填寫本表。若申請系所非本類型者，本表免填報且免附。
 2. 「獨立研究所」係指僅設有碩、博士班，而無學士班者。申請增設獨立研究所，須學校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院、系；若有相同或性質相近之院、系，應以院、系開設碩士班方式辦理（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參照）。
 3. 「申請案名」請填寫擬增設之碩士班名稱，名稱體例為：○○研究所。「開設學制」請填寫：日間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開設學制																										
應符合之申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學校現況		符合與否																								
1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鑑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鑑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鑑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鑑名稱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評鑑名稱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2	設立年限	1.增設日間碩士班者：無。 2.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註解：亦即於109學年度（含）前已經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增設日間碩士班：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時，該所於_____學年度已設立，日間碩士班達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專任師資人數	增設日間碩士班時：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註解：113學年度所設碩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數3人，113學年度起專任師資數應達4人，114學年度專任師資數應達5人。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時：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共____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授</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教授</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理教授</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聘</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聘</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聘</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聘</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聘</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聘</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聘</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註解：獨立所師資應為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合計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合計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系設立碩士班之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 說明：1. 系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請填寫本表。若申請系所非本類型者，本表免填報且免附。
 2. 「申請案名」請填寫擬增設之碩士班名稱。
 3. 系設碩士班之名稱體例：○○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開設學制」請填寫：日間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開設學制																																					
應符合之申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學校現況				符合與否																																	
1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評鑑名稱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設立年限	1. 增設日間碩士班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3年以上。 <i>註解</i> ：亦即系於108學年度（含）前已經設立。 2.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i>註解</i> ：即日間碩士班於109學年度（含）前已經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增設日間碩士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增設學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時已設立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年</td> </tr> </table>		系增設學年度	申請時已設立滿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間碩士班名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碩士班增設學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時已設立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年</td> </tr> </table>		日間碩士班名稱	碩士班增設學年度	申請時已設立滿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系增設學年度	申請時已設立滿																																							
年																																								
日間碩士班名稱	碩士班增設學年度	申請時已設立滿																																						
年																																								
3	專任師資人數	1. 增設日間碩士班者：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i>註解</i> ：113學年度系設碩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數7人，113	申請時專任師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教授</th> <th colspan="2">副教授</th> <th colspan="2">助理教授</th> <th colspan="2">講師</th> <th colspan="2">合計</th> </tr> <tr> <th>實聘</th> <th>擬聘</th> <th>實聘</th> <th>擬聘</th> <th>實聘</th> <th>擬聘</th> <th>實聘</th> <th>擬聘</th> <th>實聘</th> <th>擬聘</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able>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p>學年度起專任師資數應達 8 人，114 學年度專任師資數達 9 人。</p> <p>2.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者：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	--	--

碩士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 說明：1. 申請增設碩士班之類型為「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請填寫本表。若申請系所非本類型者，本表免填報且免附。
 2. 「開設學制」請填寫：日間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3. 「支援開設之系所」請列出全部支援本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之系、所名稱。

申請案名		開設學制																																
應符合之申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學校現況		符合與否																														
1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評鑑名稱</th> <th style="width: 33%;">評鑑年度</th> <th style="width: 33%;">評鑑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評鑑名稱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評鑑名稱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2	設立年限	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註解：亦即系於 108 學年度（含）前已經設立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之系所均已設立碩士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支援系所</th> <th style="width: 30%;">碩士班設立學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支援系所	碩士班設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支援系所	碩士班設立學年度																																	
3	專任師資人數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專任師資人數（下列三項均須填寫） 1. 實聘專任教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教授</th> <th style="width: 25%;">副教授</th> <th style="width: 25%;">助理教授</th> <th style="width: 25%;">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2. 支援系所之專任師資人數（請依前列支援開設之系所名稱臚列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支援系所</th> <th style="width: 10%;">教授</th> <th style="width: 10%;">副教授</th> <th style="width: 10%;">助理教授</th> <th style="width: 10%;">講師</th> <th style="width: 10%;">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3. 實聘專任教師與實際於本學位學程開課之總專任師資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教授</th> <th style="width: 20%;">副教授</th> <th style="width: 20%;">助理教授</th> <th style="width: 20%;">講師</th> <th style="width: 20%;">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合計					支援系所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合計																															
支援系所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 說明：1. 申請以學院名義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對外招生者，請填寫本表。若申請系所非本類型者，提報時本表免填報且免附。
 2. 「開設學制」請填寫：日間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3. 「支援開設之系所」請填寫全部支援本碩士班開設之系、所名稱。

申請案名		開設學制																
應符合之申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學校現況				符合與否											
1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評鑑名稱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設立年限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時，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註解：即日間碩士班於108學年度（含）前已經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增設碩士班，其支援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支援系所		增設學年度	已設立滿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碩士班名稱	碩士班增設學年度	已設立滿													
					年													
3	專任師資人數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專任師資人數（下列三項均須填寫） 1. 實聘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width: 15%;">教授</th> <th style="width: 15%;">副教授</th> <th style="width: 15%;">助理教授</th> <th style="width: 15%;">講師</th> <th style="width: 15%;">合計</th>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2. 支援系所之專任師資人數（請依前列支援開設之系所名稱臚列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width: 20%;">支援系所</th> <th style="width: 10%;">教授</th> <th style="width: 10%;">副教授</th> <th style="width: 10%;">助理教授</th> <th style="width: 10%;">講師</th> <th style="width: 10%;">合計</th>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支援系所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支援系所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3.實聘專任教師與實際於本案開課之總專任師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講師</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前次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對照表

說明：若本次為第一次申請，則提報時免填、免附本表。

校 名			前次申請之增設學年度	
前次申請案名				
前次審查意見	前次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計畫若有修正，請加註其頁碼)	
	1			
	2			
	3			
	4			

目錄

說明：本目錄為提供審查委員審查時查閱之用，頁碼請自行編寫。

一、 設立理由.....	
二、 發展重點及特色.....	
三、 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四、 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五、 課程規劃.....	
六、 師資規劃.....	
七、 專任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	
八、 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九、 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十、 空間規劃.....	
十一、 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	
十二、 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一、設立理由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說明：請具體說明本申請案之發展定位、發展重點與特色，以及與學校特色或發展定位之關聯性。

三、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四、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請具體說明，並提出立論之數據（含資料來源、時間點）。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與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二）就業市場狀況

1. 畢業學生進路或就業方向（含學校輔導措施）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3. 畢業學生就業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說明：例如畢業學生就業的產業為觀光產業，則該產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若就業的產業為擔任醫事人員，則其主

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五、課程規劃

說明：應反映「設立理由」及「發展重點及特色」；若課程由產、企業共同參與規劃，則請於「(四) 課程規劃過程」敘明。

(一) 教育目標

(二) 課程規劃表

說明：「類型」請填寫：通識科目、共同科目、專業科目等。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				

(三) 課程架構圖

說明：請自行繪製，並請就與發展特色與培育目標的連結提出說明。

(四) 課程規劃過程

說明：請簡要敘述課程規劃之過程，若與產、企業共同規劃者，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六、師資規劃

說明：1. 專任教師係指本申請案設立後將實際占該所、系、科之員額者（即主聘於本所、系、科者）。

2. 兼任教師包含校外及本校其他所系科支援師資。

3. 「教師姓名」請填寫中文，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並附註中文譯名（若無則免填）。

4. 業界教師則請於「教師姓名」欄中加註「業界師資」，「專長」可填寫該教師在業界之執業內容或重要成就。

5. 若擬聘任之對象不確定，「教師姓名」、「教師證書字號」……等得空白，並請於「教師姓名」欄位填寫「待聘」。

6. 「職級」請填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若為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填寫格式範例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教師職級請以填表時之實際職級為準。

7. 「最高學歷」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研究所博士」。

8. 「現職服務單位」若為學校，則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系」。

(一) 專任師資

說明：增設碩士學位學位或院設碩士班，將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請填入本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1										
2										
3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4										
5										
6										
7										

(二)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教	授：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副	教	授：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助	理	教	授：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講	師：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合計：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其中專業技術人員 / 教師：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其中業界教師：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三) 兼任師資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之任教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1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之任教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2									
3									
4									
5									
6									

七、專任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

說明：近五年係指 107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一) 近五年產學合作執行成果統計

1.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產學合作件數（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並以合約之計畫起始日為準）等合計_____件，年平均_____件。

年度	產學合作（授課）件數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	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小計
107					
108					
109					
110					
111					

年度	產學合作（授課）件數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	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小計
小計					

2. 產學合作案件

(1) 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

說明：1. 「計畫主持人」請填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若該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則請於「計畫主持人」欄位加註「協同主持人」。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1					
2					
3					
4					

(2) 產學合作授課

說明：1. 「授課教師」請填寫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授課教師	教師赴業界授課					業界人員赴校內進修				
		開課名稱	開課時數	開課人數	授課期間	合作廠商	開課名稱	開課時數	開課人數	授課期間	合作廠商
1											
2											
3											

3. 已核准通過專利、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說明：1. 「專利 / 技術取得 (所有) 人」請填寫該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已核准通過之專利案件，若無授權或技術移轉，則「授權金額」及「技術移轉」欄位免填。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專利 / 技術取得 (所有) 人	專利取得				授權金額 ^(說明 2)		技術移轉授權 ^(說明 2)	
		專利類型	發照機關	發照國別	發照日期	證書字號	專利授權單位 / 廠商	專利授權金額	技術授權單位 / 廠商
1									
2									
3									

4.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說明：1. 「計畫主持人」請填寫該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若該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則請於「計畫主持人」欄位加註「協同主持人」。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計畫主持人	公開展演名稱	參展/計畫期間	委託機構	經費 (單位：元)
1					
2					
3					

(二) 近五年該所、系、科或擬聘之專任教師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專書、專章發表情形

說明：1. 「著作人」請填寫擬聘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作者序」請填寫「單一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此類推，僅列計第一、二作者及通訊作者。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1						
2						
3						

八、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現有或擬購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_____年，設備所屬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擬購_____學年度增購，預算_____元，已編列（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_____年，設備所屬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擬購_____學年度增購，預算_____元，已編列（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_____年，設備所屬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擬購_____學年度增購，預算_____元，已編列（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九、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現有專業圖書及期刊		擬增添專業圖書及期刊	
中文圖書	冊	中文圖書	冊
外文圖書	冊	外文圖書	冊
合計	冊	合計	冊
專門期刊	種	專門期刊	種

十、空間規劃

說明：1. 計算方式

- (1) 單位學生面積：「擬增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提供學生使用）」除以「該所系科全體學生數」。
 - (2) 單位教師面積：「擬增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提供教師使用）」除以「該所系科專任教師數」。
2. 系所合一（含一系一碩士班、一系多碩士班）之碩士班，以該系所之全部空間及全體學生（含大學部）、教師計算之；獨立研究所以該所能獨立支配之空間計算；學院及學位學程以能自行支配及相關系所支援之空間計算。
3. 規劃時，請將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納入空間規劃之考量。若為 2 年

制，下表請作 2 年之評估；若為 4 年制，則請作 4 年之評估，以此類推。

學年度	可自行支配之使用空間 (單位：m ²)	座落地點	學生使用空間 (單位：m ²)	教師使用空間 (單位：m ²)
113	總面積數：	建築名稱： 樓 層：	學生使用總面積： 單位學生面積：	教師使用總面積： 單位教師面積：
114	總面積數：	建築名稱： 樓 層：	學生使用總面積： 單位學生面積：	教師使用總面積： 單位教師面積：

(一) 預定使用空間之現場照片或平面圖(無則免附)

十一、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

說明：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十二、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說明：請就本申請案規劃過程(例如校內所作之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提報本計畫書時，請以本頁為封面，並請雙面列印。

- 1.「表 1A 檔名」之”__”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02”，以此類推。
- 2.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表 1A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113 學年度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增設」計畫書（表 1A）

校 名：

校 碼：

案 名					細學類代碼 (說 明 1)	
擬 增 設 學 制 (說 明 3)	校內相關領域系所 【非增設學位學程需填寫】			所屬學院		
建議送審類別	主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副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國內設有與本申請案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參考資料	【請參考教育部統計處： 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					
	校名	系所名稱	畢業生數	校名	系所名稱	畢業生數
本案是否曾申請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曾申請未通過，曾於申請之增設學年度：_____					
校 務 會 議	是否已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主管 與 聯 絡 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摘 要

【每項皆須填寫，且請勿填寫，詳如計畫書第 00 頁；字數超過 200 字，系統自動刪除】

設 立 理 由	
發 展 定 位	
培 育 目 標	
課 程 規 劃	
名 額 來 源 規 劃 (說 明 4)	
畢 業 後 就 業 方 向	
中 央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至多勾選 3 個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通訊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
請敘明本案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關連性(若涉及多個機關，請 個 別 逐 一 敘 明)	(機關名 1): (機關名 2): (機關名 3):

說明：1.「細學類」代碼：此欄位係供統計用，請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課程科目實質內容判定分類。

【請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_查詢系統(<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2.申請增設系、科、學位學程，應符合本表「全校資源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之基本條件以及各類專科、學士班「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所列之申請條件。

3.「增設學制」請填寫完整。例如：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五專部、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註)、二專在職專班。

4.若申請案核准通過，其招生名額應由學校總量內招生名額流用，教育部不另核定招生名額。

註：專科學校法業於108年5月8日修正發布，二專夜間部及進修專校轉型為二專進修部。

全校資源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 基準日：生師比、師資結構之計算以 111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 下表各項生師比值、師資結構之計算公式及其應達標準，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項次	應符合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才可提出申請	應達標準	計算公式	學校現況 (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	符合與否
1	全校生師比值	科大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與兼任師資折算數之總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全校日間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與兼任師資折算數之總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數(不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不含兼任折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請見說明 1~3	1. 「全校實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應有標準：

1. 科技大學：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2. 技術學院：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3. 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專科、學士班之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 說明：1. 申請增設專科、學士班（日間、進修學制），請填寫本表。若申請科、系非本類型者，本表免填報且免附。
 2. 「申請案名」請填寫擬增設之專科或學士班名稱。
 3. 「開設學制」請填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五專部、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註)、二專在職專班。
 4. 資料以 111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註：專科學校法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二專夜間部及進修專校轉型為二專進修部。

申請案名		開設學制											
應符合之申請條件				學校現況						符合與否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1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				評鑑名稱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專任師資人數	1.增設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者：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註解：2/3 係指相對實際專任師資總數之比值，若總數 7 人，2/3 為 5 人；若為 12 人，則 2/3 應為 8 人。 (4)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				申請時專任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p>專任師資數。</p> <p>註解：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3人以上，且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則為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113學年度學生入學前完成實聘專任師資達3人；增設五年制專科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3人以上，113學年度學生入學前完成實聘專任師資達4人，114學年度實聘專任師資達5人；設日間學制學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113學年度學生入學前完成實聘專任師資達5人，114學年度實聘專任師資達6人，115學年度實聘專任師資達7人。</p> <p>2.增設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者：</p> <p>(1)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p> <p>(2)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	--	--	--

學院申請增設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 說明：1. 申請增設「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請填寫本表。若申請系所非本類型者，本表免填報且免附。
 2. 「支援之系所」請列出全部支援本學院學士班、學位學程開設之系、所名稱。
 3.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4. 資料以 111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申請案名			開設學制																																			
應符合之申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學校現況			符合與否																																
1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評鑑名稱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註解：亦即系於 108 學年度（含）前已經設立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之系所均已設立滿 3 年以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70%;">支援系所</th> <th style="width: 30%;">學士班設立學年度</th>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支援系所	學士班設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支援系所	學士班設立學年度																																					
3	專任師資人數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專任師資人數（下列三項均須填寫） 1. 實聘專任教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0%;">教授</th> <th style="width: 20%;">副教授</th> <th style="width: 20%;">助理教授</th> <th style="width: 20%;">講師</th> <th style="width: 20%;">合計</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2. 支援系所之專任師資人數（請依前列支援開設之系所名稱臚列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5%;">支援系所</th> <th style="width: 10%;">教授</th> <th style="width: 10%;">副教授</th> <th style="width: 10%;">助理教授</th> <th style="width: 10%;">講師</th> <th style="width: 10%;">合計</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3. 實聘專任教師與實際支援開設之總師資人數（指於本案院設班或學位學程授課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0%;">教授</th> <th style="width: 20%;">副教授</th> <th style="width: 20%;">助理教授</th> <th style="width: 20%;">講師</th> <th style="width: 20%;">合計</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支援系所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支援系所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前次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對照表

說明：若本次為第一次申請，則提報時免填、免附本表。

校 名			
前次申請案名			前次申請之增設學年度
前次審查意見	前次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計畫若有修正，請加註其頁碼)
	1		
	2		
	3		
	4		

目錄

說明：本目錄為提供審查委員審查時查閱之用，頁碼請自行編寫。

一、 設立理由.....	
二、 發展重點及特色.....	
三、 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四、 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五、 課程規劃.....	
六、 學生實習規劃.....	
七、 師資規劃.....	
八、 專任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	
九、 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十、 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十一、 空間規劃.....	
十二、 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一、設立理由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說明：請具體說明本申請案之發展定位、發展重點與特色，以及與學校特色或發展定位之關聯性。

三、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四、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請具體說明，並提出立論之數據（含資料來源、時間點）。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與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二）就業市場狀況

1. 畢業學生進路或就業方向（含學校輔導措施）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3. 畢業學生就業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說明：例如畢業學生就業的產業為觀光產業，則該產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若就業的產業為擔任醫事人員，則其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五、課程規劃

說明：應反映「設立理由」及「發展重點及特色」；若課程由產企業共同參與規劃，則請於「(四) 課程規劃過程」敘明。

(一) 教育目標

(二) 課程規劃表

說明：「類型」請填寫：通識科目、共同科目、專業科目等。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				

(三) 課程架構圖

說明：請自行繪製，並請就與發展特色與培育目標的連結提出說明。

(四) 課程規劃過程

說明：請簡要敘述課程規劃之過程，若與產、企業共同規劃者，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六、學生實習規劃

說明：1.填寫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與課程之間的關係）、合作對象、實習學分數、實習時數、實施時間、地點及推動機制等。

2.若無實習課程則請填「無」，但請敘明理由。

(一) 校內實習

(二) 校外實習

七、師資規劃

說明：1. 專任教師係指本申請案設立後將實際占該所、系、科之員額者（即主聘於本所、系、科者）。

2. 兼任教師包含校外及本校其他所系科支援師資。

3. 「教師姓名」請填寫中文，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並附註中文譯名（若無則免填）。

4. 業界教師則請於「教師姓名」欄中加註「業界師資」，「專長」可填寫該教師在業界之執業內容或重要成就。

5. 若擬聘任之對象不確定，「教師姓名」、「教師證書字號」……等得空白，並請於「教師姓名」欄位填寫「待聘」。

6. 「職級」請填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若為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填寫格式範例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教師職級請以填表時之實際職級為準。
7. 「最高學歷」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研究所博士」。
8. 「現職服務單位」若為學校，則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系」。

(一) 專任師資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1										
2										
3										
4										
5										
6										
7										

(二)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教	授：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副	教	授：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助	理	教	授：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講	師：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合計：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其中專業技術人員 / 教師：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其中業界教師：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三）兼任師資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 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 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 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之 任教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1									
2									
3									
4									
5									
6									

八、專任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

說明：近五年係指 107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一) 近五年產學合作執行成果統計

1.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產學合作件數（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並以合約之計畫起始日為準）等合計_____件，年平均_____件。

年度	產學合作（授課）件數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	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小計
107					
108					
109					
110					
111					
小計					

2. 產學合作案件

(1) 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

說明：1. 「計畫主持人」請填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若該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則請於「計畫主持人」欄位加註「協同主持人」。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1					
2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3					
4					

(2) 產學合作授課

說明：1. 「授課教師」請填寫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授課教師	教師赴業界授課					業界人員赴校內進修				
		開課名稱	開課時數	開課人數	授課期間	合作廠商	開課名稱	開課時數	開課人數	授課期間	合作廠商
1											
2											
3											

3. 已核准通過專利、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說明：1. 「專利/技術取得(所有)人」請填寫該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已核准通過之專利案件，若無授權或技術移轉，則「授權金額」及「技術移轉」欄位免填。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專利/技術取	專利取得	授權金額 ^(說明2)	技術移轉授權 ^(說明2)

	得(所有)人	專利類型	發照機關	發照國別	發照日期	證書字號	專利授權單位/ 廠商	專利授權金額	技術授權單位/ 廠商	技術移轉金額
1										
2										
3										

4.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說明：1. 「計畫主持人」請填寫該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若該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則請於「計畫主持人」欄位加註「協同主持人」。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計畫主持人	公開展演名稱	參展/計畫期間	委託機構	經費 (單位：元)
1					
2					
3					

(二) 近五年該所、系、科或擬聘之專任教師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專書、專章發表情形

說明：1. 「著作人」請填寫擬聘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作者序」請填寫「單一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此類推，僅列計第一、二作者及通訊作者。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1						
2						
3						

九、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現有或擬購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_____年，設備所屬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擬購_____學年度增購，預算_____元，已編列（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_____年，設備所屬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擬購_____學年度增購，預算_____元，已編列（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_____年，設備所屬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擬購_____學年度增購，預算_____元，已編列（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十、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現有專業圖書及期刊		擬增添專業圖書及期刊	
中文圖書	冊	中文圖書	冊
外文圖書	冊	外文圖書	冊
合計	冊	合計	冊

專門期刊	種	專門期刊	種
------	---	------	---

十一、空間規劃

說明：1. 計算方式

(1) 單位學生面積：「擬增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提供學生使用）」除以「該所系科全體學生數」。

(2) 單位教師面積：「擬增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提供教師使用）」除以「該所系科專任教師數」。

2. 系所合一（含一系一碩士班、一系多碩士班）之碩士班，以該系所之全部空間及全體學生（含大學部）、教師計算之；獨立研究所該所能獨立支配之空間計算；學院及學位學程以能自行支配及相關系所支援之空間計算。

3. 規劃時，請將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納入空間規劃之考量。若為2年制，下表請作2年之評估；若為4年制，則請作4年之評估，以此類推。

學年度	可自行支配之使用空間 (單位：m ²)	座落地點	學生使用空間 (單位：m ²)	教師使用空間 (單位：m ²)
113	總面積數：	建築名稱： 樓 層：	學生使用總面積： 單位學生面積：	教師使用總面積： 單位教師面積：
114	總面積數：	建築名稱： 樓 層：	學生使用總面積： 單位學生面積：	教師使用總面積： 單位教師面積：

(一) 預定使用空間之現場照片或平面圖（無則免附）

十二、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說明：請就本申請案規劃過程（例如校內所作之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核 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提報本計畫書時，請以本頁為封面，並請雙面列印。

表 2 醫事改名檔名：TC02A3_

表 2 醫事整併檔名：TC02A4_

表 2 醫事整併暨改名檔名：TC02A5_

1. 「表 2 檔名」之「__」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02」，以此類推。
2. 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表 2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113 學年度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改名、整併」計畫書（表 2）

校 名：

校 碼：

申請案名 (說明 1)				調整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名,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併
本所系科現有招生學制 (說明 2)	【若為整併案，則將涉及之所系科開設學制分別列出】			細學類代碼 (說明 3)	
申請改名、整併所系科近二學年異動情形	涉及之所系科	增設之學年度	111~112 學年度是否曾核定改名、整併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 學年度, 原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 學年度, 原名稱: _____		
最近一次校務 / 學校評鑑結果	評鑑年度	評鑑名稱	評鑑結果		
校務會議	是否已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召開校務會議日期
申請單位主管與聯絡人	姓名	單位 /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說明：1. 「申請案名」填寫格式：改名案為「○○系」改名「◎◎系」，整併案為「○○系」與「◎◎系」整併為「※※系」，整併暨改名案為「○○系」與「◎◎系」整併暨改名為「※※系」。

2. 「現有招生學制」請臚列該系所之所有開設學制，並請將學制名稱填寫完整，例如：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二技日

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五專部、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若為整併案，則請將涉及之所系科開設學制分別列出，例如：「○○系：○○學制、○○學制；◎◎系：◎◎學制、◎◎學制」。

3. 「細學類」代碼：此欄位係供統計用，請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課程科目實質內容判定分類。

【請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_查詢系統(<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目錄

說明：本目錄為提供審查委員審查時查閱之用，頁碼請自行填寫。

一、 改名、整併理由.....	
二、 發展重點及特色之調整.....	
三、 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四、 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五、 課程規劃.....	
六、 學生實習規劃.....	
七、 師資規劃.....	
八、 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	
九、 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十、 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十一、 空間規劃.....	
十二、 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一、改名、整併理由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之調整

(一) 改名、整併前

(二) 改名、整併後

三、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四、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請具體說明，並提出立論之數據（含資料來源、時間點）。

(一) 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與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二) 就業市場狀況（請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三) 學生就業或升學發展規劃（含學校輔導措施）

五、課程規劃

說明：應反映申請理由及發展重點；若課程由產企業共同參與規劃，則請於（四）課程規劃說明中敘明。

（一）教育目標與課程主軸

1. 改名、整併前

2. 改名、整併後

（二）課程規劃表（改名、整併後）

說明：「類型」請填寫：通識科目、共同科目、專業科目等。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				

(三) 課程架構圖 (請自行繪製)

1. 改名、整併前

2. 改名、整併後

(四) 課程規劃過程 (請簡要敘述課程規劃之過程，若與產、企業共同規劃者，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六、學生實習規劃

說明：1. 填寫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 (與課程之間的關係)、合作對象、實習學分數、實習時數、實施時間、地點及推動機制等。
2. 若無實習課程則請填「無」，但請敘明理由。

(一) 校內實習

(二) 校外實習

七、師資規劃

說明：1. 專任教師係指改名、整併後將實際占該所、系、科之員額者 (即主聘於本所、系、科者)。
2. 兼任教師包含校外及本校其他所系科支援師資。
3. 「教師姓名」請填寫中文，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並附註中文譯名 (若無則免填)。
4. 業界教師則請於「教師姓名」欄中加註「業界師資」，「專長」可填寫該教師在業界之執業內容或重要成就。

5. 若擬聘任之對象不確定，「教師姓名」、「教師證書字號」……等得空白，並請於「教師姓名」欄位填寫「待聘」。
6. 「職級」請填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若為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填寫格式範例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教師職級請以填表時之實際職級為準。
7. 「最高學歷」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研究所博士」。
8. 「現職服務單位」若為學校，則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系」。

(一) 專任師資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申請案於學程之任教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1										
2										
3										
4										
5										

(二)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教	授：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副	教	授：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助	理	教	授：	人（博士級：	人，其他：
講	師：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合計：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其中專業技術人員 / 教師：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其中 業 界 教 師：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三) 兼任師資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 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 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 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之 任教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1									
2									
3									
4									
5									

八、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

說明：近五年係指 107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一) 近五年產學合作執行成果統計

1.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產學合作件數（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並以合約之計畫起始日為準）等合計_____件，年平均_____件。

年度	產學合作（授課）件數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	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小計
107					
108					
109					
110					
111					
小計					

2. 產學合作案件

(1) 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

說明：1. 「計畫主持人」請填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若該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則請於「計畫主持人」欄位加註「協同主持人」。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1					
2					
3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2) 產學合作授課

說明：1. 「授課教師」請填寫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授課教師	教師赴業界授課					業界人員赴校內進修				
		開課名稱	開課時數	開課人數	授課期間	合作廠商	開課名稱	開課時數	開課人數	授課期間	合作廠商
1											
2											
3											

3. 已核准通過專利、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說明：1. 「專利/技術取得(所有)人」請填寫該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已核准通過之專利案件，若無授權或技術移轉，則「授權金額」及「技術移轉」欄位免填。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專利/技術取得 (所有)人	專利取得					授權金額 ^(說明2)		技術移轉授權 ^(說明2)	
		專利類型	發照機關	發照國別	發照日期	證書字號	專利授權單位/廠商	專利授權金額	技術授權單位/廠商	技術移轉金額
1										

項次	專利/技術取得 (所有)人	專利取得					授權金額 ^(說明2)		技術移轉授權 ^(說明2)	
		專利類型	發照 機關	發照 國別	發照 日期	證書字號	專利授權單位/廠 商	專利授權 金額	技術授權單位/廠 商	技術移轉 金額
2										
3										

4.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說明：1. 「計畫主持人」請填寫該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若該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則請於「計畫主持人」欄位加註「協同主持人」。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計畫主持人	公開展演名稱	參展/計畫期間	委託機構	經費 (單位：元)
1					
2					
3					

(二) 近五年該所、系、科或擬聘之專任教師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專書、專章發表情形

說明：1. 「著作人」請填寫擬聘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單一作者或合著」請填寫「單一作者」、「第一著作人」、「第二著作人」或「通訊作者」，以此類推。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單一作者或合著
1						
2						
3						

九、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現有或擬購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_____年，設備所屬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擬購_____學年度增購，預算_____元，已編列（預定編列）於 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十、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現有專業圖書及期刊		擬增添專業圖書及期刊	
中文圖書	冊	中文圖書	冊
外文圖書	冊	外文圖書	冊
合計	冊	合計	冊
專門期刊	種	專門期刊	種

十一、空間規劃

說明：1. 計算方式

- (1) 單位學生面積：「擬增設之所系科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提供學生使用）」除以「該所系科全體學生數」。
- (2) 單位教師面積：「擬增設之所系科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提供教師使用）」除以「該所系科專任教師數」。
2. 系所合一（含一系一碩士班、一系多碩士班）之碩士班，以該系所之全部空間及全體學生（含大學部）、教師計算之；獨立研究所該所能獨立支配之空間計算；學院及學位學程以能自行支配及相關系所支援之空間計算。
3. 規劃時，請將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納入空間規劃之考量。若為2年制，下表請作2年之評估；若為4年制，則請作4年之評估，以此類推。

學年度	可自行支配之使用空間	座落地點	學生使用空間	教師使用空間
113	總面積數 (m ²):	建築名稱： 樓 層：	學生使用總面積： 單位學生面積：	教師使用總面積： 單位教師面積：
114	總面積數 (m ²):	建築名稱： 樓 層：	學生使用總面積： 單位學生面積：	教師使用總面積： 單位教師面積：

(一) 預定使用空間之現場照片或平面圖（無則免附）

十二、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說明：請就本申請案規劃過程（例如校內所作之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原 有 師 資 調 整 計 畫	【並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																			
停 招 名 額 之 流 用 規 劃	【請說明該停招之名額，擬規劃調整流用於何學制或所系科，實際招生名額調整情形，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所系科現有學制 及核定招生名額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505 1406 651"> <tr> <td data-bbox="504 505 887 555">學制</td> <td colspan="3" data-bbox="887 505 1406 555">11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td> </tr> <tr> <td data-bbox="504 555 887 604"></td> <td colspan="3" data-bbox="887 555 1406 604">名</td> </tr> <tr> <td data-bbox="504 604 887 651"></td> <td colspan="3" data-bbox="887 604 1406 651">名</td> </tr> </table>				學制	11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名				名						
學制	11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名																			
	名																			
本所系科停招學制 近三學年度 新生註冊率 (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660 1751 858"> <thead> <tr> <th data-bbox="504 660 714 710">學年度</th> <th data-bbox="714 660 1061 710">核定招生名額</th> <th data-bbox="1061 660 1406 710">新生註冊人數</th> <th data-bbox="1406 660 1751 710">新生註冊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4 710 714 759">111</td> <td data-bbox="714 710 1061 759">名</td> <td data-bbox="1061 710 1406 759">人</td> <td data-bbox="1406 710 1751 759">%</td> </tr> <tr> <td data-bbox="504 759 714 809">110</td> <td data-bbox="714 759 1061 809">名</td> <td data-bbox="1061 759 1406 809">人</td> <td data-bbox="1406 759 1751 809">%</td> </tr> <tr> <td data-bbox="504 809 714 858">109</td> <td data-bbox="714 809 1061 858">名</td> <td data-bbox="1061 809 1406 858">人</td> <td data-bbox="1406 809 1751 858">%</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111	名	人	%	110	名	人	%	109	名	人	%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111	名	人	%																	
110	名	人	%																	
109	名	人	%																	
本所系科停招學制 近三學年度 報名及錄取人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868 1406 1066"> <thead> <tr> <th data-bbox="504 868 714 917">學年度</th> <th data-bbox="714 868 1061 917">報名人數</th> <th data-bbox="1061 868 1406 917">錄取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4 917 714 967">111</td> <td data-bbox="714 917 1061 967">名</td> <td data-bbox="1061 917 1406 967">名</td> </tr> <tr> <td data-bbox="504 967 714 1016">110</td> <td data-bbox="714 967 1061 1016">名</td> <td data-bbox="1061 967 1406 1016">名</td> </tr> <tr> <td data-bbox="504 1016 714 1066">109</td> <td data-bbox="714 1016 1061 1066">名</td> <td data-bbox="1061 1016 1406 1066">名</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111	名	名	110	名	名	109	名	名				
學年度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111	名	名																		
110	名	名																		
109	名	名																		
110~112 學年度所 系科停招核定情形	【請列舉說明，格式：本校○學年度核定停招○學制○(所系科)】																			
校 內 行 政 與 審 查 程 序 簡 述	<p data-bbox="504 1230 1097 1279">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8 1230 1536 1321"> <tr> <td data-bbox="1108 1230 1323 1279">會議日期</td> <td data-bbox="1323 1230 1536 1279">提案編號</td> </tr> <tr> <td data-bbox="1108 1279 1323 1321"></td> <td data-bbox="1323 1279 1536 1321"></td> </tr> </table> <p data-bbox="1579 1230 1646 1279"><input type="checkbox"/> 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7 1230 2042 1321"> <tr> <td data-bbox="1657 1230 2042 1279">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td> </tr> <tr> <td data-bbox="1657 1279 2042 1321"></td> </tr> </table> <p data-bbox="504 1329 2016 1362">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p>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																				

就業概況分析 (109 學年度畢業)		畢業總人數	就業	升學	留學	服兵役	其他 (含待業)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補充說明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1. 「表 4 檔名」之“___”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02”，以此類推。
2. 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表 4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113 學年度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增招、學制增設」說明表（表 4）

- 說明：1. 學校若擬調增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如醫學、中醫、牙醫、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獸醫、驗光等之增招，均須提報本表。
2. 申請增招核准通過者，其招生名額應由學校總量內招生名額流用，教育部將不另核給增量。
3. 基準日：生師比、師資結構之計算以 111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4. 「細學類」代碼：此欄位係供統計用，請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課程科目實質內容判定分類。【請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_查詢系統(<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5. 領域別係指工業領域、農林漁牧領域、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及其他。

校 名：

校 碼：

申請之所系科 (班 組)		申 請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招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制增設
細 學 類 代 碼 (說 明 4)		領 域 別 (說 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學制及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增招，學制：_____名額：_____名（11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制增設，學制：_____名額：_____名		
現 有 學 生 人 數	1. 申請時，本所系科之現有在學學生總人數：_____人。 2. 申請時，申請增招之所系科之現有在學學生數：_____人。（學制增設免填）		
現 有 專 任 師 資 人 數	申請時，本所系科之現有專任師資人數：_____人， （包含教授_____人、副教授_____人、助理教授_____人、講師_____人）。		
所系科生師比值 (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	【公式：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以 4 名折算 1 名專任師資）計算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1. 申請時之生師比值：_____。 2. 增招／學制增設後之生師比值預估：_____。（預估方式：學生人數為加入增招／學制增設後之學生人數；二年制以增加名額數 x2，五年制則 x5，以此類推。師資人數則維持申請時之人數）		

最近一次校務 / 學校評鑑結果	評鑑年度	評鑑名稱	評鑑結果		
本所、系、科、學位學程近三年學生證照考取率 (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	【證照考取率：取得證照學生數除以實際考照學生數，以應屆學生為原則】				
	既有學制	擬增招 / 學制增設之既有學制所系科證照考取率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	%	%	
		%	%	%	
	%	%	%		
校務會議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名額來源規劃 (說明 2)					

目錄

說明：本目錄為提供審查委員審查時查閱之用，頁碼請自行編寫。

一、 申請理由.....	
二、 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三、 因應增招或學制增設之配套措施.....	
四、 課程規劃.....	
五、 師資規劃.....	
六、 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七、 參考資料.....	

一、申請理由

二、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請具體說明，並提出立論之數據（含資料來源、時間點）。

三、因應增招或學制增設之配套措施

說明：請就因應增招或學制增設後學生人數增加，在師資條件（例如：師資數是否足夠）、空間設備、學生實習規劃（例如：是否能提供足夠實習機會）與就業輔導……等方面，提出配套措施之說明。

四、課程規劃

說明：「類型」請填寫：通識科目、共同科目、專業科目等。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_____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五、師資規劃

(一) 現有師資

- 說明：1. 專任教師係指設立後將實際占該所、系、科之員額者。
2. 兼任教師包含校外及本校其他所系科支援師資。
3. 「教師姓名」請填寫中文，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並附註中文譯名（若無則免填）。
4. 業界教師則請於「教師姓名」欄中加註「業界師資」，「專長」可填寫該教師在業界之執業內容或重要成就。
5. 若擬聘任之對象不確定，「教師姓名」、「教師證書字號」……等得空白，並請於「教師姓名」欄位填寫「待聘」。
6. 「職級」請填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若為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填寫格式範例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教師職級請以填表時之實際職級為準。
7. 「最高學歷」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研究所博士」。
8. 「現職服務單位」若為學校，則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系」。

序號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教師證書 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 驗或職業證 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 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 之任教科目	現職服務 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 後，該教師之主 聘單位
1										
2										
3										
4										
5										

(二) 擬增聘師資規劃表

說明：各欄位填寫說明請參見(一)之說明。

序號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教師證書 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 驗或職業證 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 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 之任教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 後，該教師之 主聘單位
1										
2										
3										
4										

六、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說明：請就本申請案之規劃過程（例如專案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七、參考資料

現 招 生 規 有 模	<p>【本所、系、科、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之所有招生學制及其核定招生名額】</p> <p>學制： _____ ，11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_____ 名。</p> <p>學制： _____ ，11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_____ 名。</p>
----------------------------	---

本所、系、科、學位 學程近三學年度 新生註冊率 【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	【註冊率：「實際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註冊人數及招生名額數均不含外加】						
	1. 擬增招／學制增設之既有學制註冊率：						
	既有學制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111	名	人	%		
		110	名	人	%		
		109	名	人	%		
		111	名	人	%		
		110	名	人	%		
		109	名	人	%		
	2. 本所系科總註冊率：(擬增招／學制增設之既有學制若為專科學制，而該系科同時設有大學部及專科部，則全體註冊率以專科部為準)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大學部	專科部	大學部	專科部	大學部	專科部
	111	名	名	人	人	%	%
	110	名	名	人	人	%	%
	109	名	名	人	人	%	%
本所、系、科、學位 學程近三學年核定 增招情形 【學制增設申請案免填】	學年度	學制	核定增招				
	111		名				
	110		名				
	109		名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提報本計畫書時，請以本頁為封面，並請雙面列印。

表 5 增設檔名：TC04A1__
 增設對內招生之學士學位學程檔名：TC04Aa__
 學制增設檔名：TC05A1__

- 1.「表 5 檔名」之“__”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02”，以此類推。
- 2.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表 5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113 學年度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增設」(含學制增設)計畫書 (表 5)

校 名：

校 碼：

案 名		細 學 類 代 碼 (說 明 3)		領 域 別 (說 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擬 增 設 學 制		校內相關領域系所 【非增設學位學程需填寫】		所屬學院		
擬 招 生 名 額 (增設別為學制增設需填寫)						
增 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招生之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制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改設為系 ^(說明6) <input type="checkbox"/> 對內招生之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7)					
112 學年度核定學制 (增設別為學制增設需填寫)						
建 議 送 審 類 別	主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副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國內設有與本申請案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參考資料	校名	系所名稱	畢業生數	校名	系所名稱	畢業生數
本案是否曾申請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曾申請未通過，曾於申請之增設學年度：_____					

校 務 會 議	是否已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召開校務會議日期
申請單位主管 與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 說明：1.填寫案名請參見附件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體例與原則」，如：○○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院學士班。
- 2.已設之系、科、學士學位學程，若擬新增另一學制招生（例如已有設有四技日間部，擬開設二技學制；或已設有五專部，擬開設二專學制等），請填寫申請清單（五），請於**增設別**選擇「學制增設」。
- 3.「細學類」代碼：此欄位係供統計用，請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課程科目實質內容判定分類。
【請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_查詢系統(<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 4.申請增設系、科、學位學程，應符合本表「全校資源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之基本條件以及各類專科、學士班「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所列之申請條件。
- 5.領域別係指工業領域、農林漁牧領域、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及其他。
- 6.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須提報「表5」之增設計畫書，其增設別勾選「學位學程改設系」，以增設方式辦理，案名填寫格式：「○○系（原為○○學士學位學程（◎◎學制）」；核定「同意」時，原學位學程請依「國、私立學校」作業時程申請「停招」。
- 7.依據108年8月30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26572號函辦理；(略)自108學年度起對內開設學位學程之增設須符合總量標準第4條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且其師資質量亦須符合第5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以維護學生權益。
- 8.若申請案核准通過，其招生名額應由學校總量內招生名額流用，教育部不另核定招生名額。

摘要

【每項皆須填寫，且請勿填寫，詳如計畫書第 00 頁；字數超過 200 字，系統自動刪除】

設立理由	
發展定位	
培育目標	
課程規劃	
名額來源規劃 (說明 8)	
畢業後就業方向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至多勾選 3 個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通訊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
請敘明本案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關連性(若涉及多個機關，請 個別逐一敘明)	(中央機關名 1): (中央機關名 2): (中央機關名 3):

全校資源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 基準日：生師比、師資結構之計算以 111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 下表各項生師比值、師資結構之計算公式及其應達標準，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項次	應符合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才可提出申請	應達標準	計算公式	學校現況 (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	符合與否
1	全校生師比值	科大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與兼任師資折算數之總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全校日間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師資與兼任師資折算數之總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數（不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不含兼任折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請見說明 1~3	1. 「全校實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應有標準：

1. 科技大學：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2. 技術學院：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3. 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專科、學士班之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 說明：1. 申請增設專科、學士班（日間、進修學制），請填寫本表。若申請科、系非本類型者，本表免填報且免附。
 2. 「申請案名」請填寫擬增設之專科或學士班名稱。
 3. 「開設學制」請填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五專部、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註)、二專在職專班。
 4. 資料以 111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註：專科學校法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二專夜間部及進修專校轉型為二專進修部。

申請案名		開設學制											
應符合之申請條件				學校現況						符合與否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1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		評鑑名稱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專任師資人數	1.增設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者： (1)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2)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3)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註解：2/3 係指相對實際專任師資總數之比值，若總數 7 人，2/3 為 5 人；若為 12 人，則 2/3 應為 8 人。 (4)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		申請時專任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實聘	擬聘

	<p>之應有專任師資數。</p> <p>註解：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3人以上，且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則為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113學年度學生入學前完成實聘專任師資達3人；增設五年制專科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3人以上，113學年度學生入學前完成實聘專任師資達4人，114學年度實聘專任師資達5人；設日間學制學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113學年度學生入學前完成實聘專任師資達5人，114學年度實聘專任師資達6人，115學年度實聘專任師資達7人。</p> <p>2.增設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者：</p> <p>(1)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p> <p>(2)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	---	--	--

學院申請增設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 說明：1. 申請增設「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請填寫本表。若申請系所非本類型者，本表免填報且免附。
 2. 「支援之系所」請列出全部支援本學院學士班、學位學程開設之系、所名稱。
 3.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4. 資料以 111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申請案名			開設學制																																			
應符合之申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學校現況			符合與否																																
1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評鑑名稱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註解：亦即系於 108 學年度（含）前已經設立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之系所均已設立滿 3 年以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0%;">支援系所</th> <th style="width: 50%;">學士班設立學年度</th>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支援系所	學士班設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支援系所	學士班設立學年度																																					
3	專任師資人數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專任師資人數（下列三項均須填寫） 1. 實聘專任教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0%;">教授</th> <th style="width: 20%;">副教授</th> <th style="width: 20%;">助理教授</th> <th style="width: 20%;">講師</th> <th style="width: 20%;">合計</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2. 支援系所之專任師資人數（請依前列支援開設之系所名稱臚列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5%;">支援系所</th> <th style="width: 10%;">教授</th> <th style="width: 10%;">副教授</th> <th style="width: 10%;">助理教授</th> <th style="width: 10%;">講師</th> <th style="width: 10%;">合計</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3. 實聘專任教師與實際本案開課之總師資人數（指於本案授課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0%;">教授</th> <th style="width: 20%;">副教授</th> <th style="width: 20%;">助理教授</th> <th style="width: 20%;">講師</th> <th style="width: 20%;">合計</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支援系所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支援系所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前次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對照表

說明：若本次為第一次申請，則提報時免填、免附本表。

校 名		
前次申請案名	前次申請之增設學年度	
前次審查意見	前次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計畫若有修正，請加註其頁碼)
	1	
	2	
	3	
	4	

目錄

說明：本目錄為提供審查委員審查時查閱之用，頁碼請自行編寫。

一、 設立理由.....	
二、 發展重點及特色.....	
三、 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四、 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五、 課程規劃.....	
六、 學生實習規劃.....	
七、 師資規劃.....	
八、 專任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	
九、 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十、 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十一、 空間規劃.....	
十二、 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十三、 學位學程轉設系申請案之師生溝通情形(增設別為學位學程改設為系需填寫).....	

一、設立理由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說明：請具體說明本申請案之發展定位、發展重點與特色，以及與學校特色或發展定位之關聯性。

三、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四、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請具體說明，並提出立論之數據（含資料來源、時間點）。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與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二）就業市場狀況

1. 畢業學生進路或就業方向（含學校輔導措施）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3. 畢業學生就業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說明：例如畢業學生就業的產業為觀光產業，則該產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若就業的產業為擔任醫事人員，則其主

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五、課程規劃

說明：應反映「設立理由」及「發展重點及特色」；若課程由產企業共同參與規劃，則請於「(四) 課程規劃過程」敘明。

(一) 教育目標

(二) 課程規劃表

說明：「類型」請填寫：通識科目、共同科目、專業科目等。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_____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三) 課程架構圖

說明：請自行繪製，並請就與發展特色與培育目標的連結提出說明。

(四) 課程規劃過程

說明：請簡要敘述課程規劃之過程，若與產企業共同規劃者，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六、學生實習規劃

說明：1.填寫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與課程之間的關係）、合作對象、實習學分數、實習時數、實施時間、地點及推動機制等。

2.若無實習課程則請填「無」，但請敘明理由。

(一) 校內實習

(二) 校外實習

七、師資規劃

說明：1.專任教師係指本申請案設立後將實際占該所、系、科之員額者（即主聘於本所、系、科者）。

2.兼任教師包含校外及本校其他所系科支援師資。

3.「教師姓名」請填寫中文，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並附註中文譯名（若無則免填）。

4.業界教師則請於「教師姓名」欄中加註「業界師資」，「專長」可填寫該教師在業界之執業內容或重要成就。

5.若擬聘任之對象不確定，「教師姓名」、「教師證書字號」……等得空白，並請於「教師姓名」欄位填寫「待聘」。

6.「職級」請填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若為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填寫格式範例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教師職級請以填表時之實際職級為準。

7.「最高學歷」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研究所博士」。

8.「現職服務單位」若為學校，則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系」。

(一) 專任師資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 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 或職業證照字 號	最近一學年 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 案任教之科 目	現職服務 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 後，該教師之 主聘單位
1										
2										
3										
4										
5										
6										
7										

(二)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教	授：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副	教	授：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助	理	教	授：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講		師：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合計：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其中專業技術人員 / 教師：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其中 業 界 教 師：		人（博士級：	人，碩士級：	人，其他：	人）

(三) 兼任師資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 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 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 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之 任教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1									
2									
3									
4									
5									
6									

八、專任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

說明：近五年係指 107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一) 近五年產學合作執行成果統計

1.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產學合作件數（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並以合約之計畫起始日為準）等合計_____件，年平均_____件。

年度	產學合作（授課）件數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	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小計
107					
108					
109					
110					

年度	產學合作（授課）件數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	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小計
111					
小計					

2. 產學合作案件

(1) 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

說明：1. 「計畫主持人」請填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若該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則請於「計畫主持人」欄位加註「協同主持人」。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1					
2					
3					
4					

(2) 產學合作授課

說明：1. 「授課教師」請填寫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授課教師	教師赴業界授課					業界人員赴校內進修				
		開課名稱	開課時數	開課人數	授課期間	合作廠商	開課名稱	開課時數	開課人數	授課期間	合作廠商
1											
2											
3											

3. 已核准通過專利、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說明：1. 「專利/技術取得(所有)人」請填寫該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已核准通過之專利案件，若無授權或技術移轉，則「授權金額」及「技術移轉」欄位免填。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專利/技術取得(所有)人	專利取得					授權金額 ^(說明2)		技術移轉授權 ^(說明2)	
		專利類型	發照機關	發照國別	發照日期	證書字號	專利授權單位/廠商	專利授權金額	技術授權單位/廠商	技術移轉金額
1										
2										
3										

4.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說明：1. 「計畫主持人」請填寫該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若該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則請於「計畫主持人」欄位加註「協同主持人」。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計畫主持人	公開展演名稱	參展/計畫期間	委託機構	經費 (單位：元)
1					
2					
3					

(二) 近五年該所、系、科或擬聘之專任教師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專書、專章發表情形

說明：1. 「著作人」請填寫擬聘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作者序」請填寫「單一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此類推，僅列計第一、二作者及通訊作者。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1						
2						
3						

九、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現有或擬購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現有或擬購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_____年，設備所屬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擬購_____學年度增購，預算_____元，已編列（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_____年，設備所屬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擬購_____學年度增購，預算_____元，已編列（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_____年，設備所屬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擬購_____學年度增購，預算_____元，已編列（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十、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現有專業圖書及期刊		擬增添專業圖書及期刊	
中文圖書	冊	中文圖書	冊
外文圖書	冊	外文圖書	冊
合計	冊	合計	冊
專門期刊	種	專門期刊	種

十一、空間規劃

說明：1. 計算方式

- (1) 單位學生面積：「擬增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提供學生使用）」除以「該所系科全體學生數」。
 - (2) 單位教師面積：「擬增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提供教師使用）」除以「該所系科專任教師數」。
2. 系所合一（含一系一碩士班、一系多碩士班）之碩士班，以該系所之全部空間及全體學生（含大學部）、教師計算之；獨立研究所以該所能獨立支配之空間計算；學院及學位學程以能自行支配及相關系所支援之空間計算。
3. 規劃時，請將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納入空間規劃之考量。若為2年制，下表請作2年之評估；若為4年制，則請作4年之評估，以此類推。

學年度	可自行支配之使用空間 (單位：m ²)	座落地點	學生使用空間 (單位：m ²)	教師使用空間 (單位：m ²)
113	總面積數：	建築名稱： 樓 層：	學生使用總面積： 單位學生面積：	教師使用總面積： 單位教師面積：
114	總面積數：	建築名稱： 樓 層：	學生使用總面積： 單位學生面積：	教師使用總面積： 單位教師面積：

(一) 預定使用空間之現場照片或平面圖 (無則免附)

十二、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說明：請就本申請案規劃過程 (例如校內所作之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 進行簡要說明。

十三、學位學程轉設系申請案之師生溝通情形(增設別為學位學程改設為系需填寫)

說明：1.學位學程轉設系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轉設系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提報本計畫書時，請以本頁為封面，並請雙面列印。

表 6 改名檔名：TC04A2____
 表 6 整併檔名：TC04A3____
 表 6 整併暨改名檔名：TC04A4____

- 1.「表 6 檔名」之“__”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02”，以此類推。
- 2.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表 6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計畫書（表 6）

- 說明：1.本計畫書格式為基本填寫項目，學校得視計畫撰寫上之實際需求，增加填寫之項目或內容。
- 2.「申請案名」填寫格式如下：改名案為「○○系」改名「◎◎系」，整併案為「○○系」與「◎◎系」整併為「※※系」，整併暨改名案為「○○系」與「◎◎系」整併暨改名為「※※系」。
 - 3.「本所系科現有學制」請填寫完整，例如：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五專部、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請勿僅填寫「二年制」等模糊字詞。
 - 4.「細學類」代碼：此欄位係供統計用，請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課程科目實質內容判定分類。【請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_查詢系統(<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 5.領域別係指工業領域、農林漁牧領域、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及其他。

校 名：

校 碼：

申請案名				調整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名，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併				
細學類代碼 (說明 4)				領域別 (說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所系科 現有學制	【若為整併案，請將涉及之所系科開設學制分別列出，例如：「○○系：○○學制、○○學制；◎◎系：◎◎學制、◎◎學制」】								
本所系科 近二學年度 異動情形	涉及之所系科	增設之學年度	111~112 學年度是否曾核定改名、整併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 學年度，原名稱：_____						
校務會議	是否已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會議日期</td> <td>提案編號</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預計召開校務會議日期</td> </tr> <tr> <td> </td> </tr> </table>			預計召開校務會議日期			
預計召開校務會議日期									

最近一次 校務/學校 評鑑結果	評鑑年度	評鑑名稱	評鑑結果	
申請單位主管 與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目錄

說明：本目錄為提供審查委員審查時查閱之用，頁碼請自行編寫。

- 一、 改名、整併理由或必要性.....
- 二、 發展重點及特色之變動.....
- 三、 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 四、 課程規劃.....
- 五、 師資規劃.....
- 六、 圖書、儀器設備.....
- 七、 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一、改名、整併理由或必要性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之變動

(一) 改名、整併前

(二) 改名、整併後

三、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請具體說明，並提出立論之數據（含資料來源、時間點）。

(一) 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二) 產業人力需求與就業市場狀況（請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三) 學生就業或升學發展規劃（含學校輔導措施）

四、課程規劃（應反映申請理由及發展重點）

(一) 教育目標與課程主軸

1. 改名、整併前

2. 改名、整併後

(二) 課程規劃表

說明：「類型」請填寫：通識科目、共同科目、專業科目等。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				

(三) 課程架構圖（請自行繪製）

五、師資規劃

(一) 專、兼任師資

- 說明：1. 專任教師係指改名、整併後將實際占該所、系、科之員額者（即主聘於本所、系、科者）。
2. 兼任教師包含校外及本校其他所系科支援師資。
3. 「教師姓名」請填寫中文，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並附註中文譯名（若無則免填）。
4. 業界教師則請於「教師姓名」欄中加註「業界師資」，「專長」可填寫該教師在業界之執業內容或重要成就。
5. 若擬聘任之對象不確定，「教師姓名」、「教師證書字號」……等得空白，並請於「教師姓名」欄位填寫「待聘」。
6. 「職級」請填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若為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填寫格式範例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教師職級請以填表時之實際職級為準。
7. 「最高學歷」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研究所博士」。
8. 「現職服務單位」若為學校，則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系」。

1. 專任教師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之任教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1										
2										
3										
4										
5										

2. 兼任教師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之任教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 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 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之 任教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1									
2									
3									
4									
5									

(二) 改名、整併後，原有師資之調整規劃

說明：請說明改名、整併，原有教師任教之調整規劃，以及對於專長不符調整後授課需求之教師，是否有再進修之規劃。

(三) 專業能力培養（含專業證照、實習經驗、外語能力或跨領域學習，可依學系性質擇要說明）

六、圖書、儀器設備

(一) 專業圖書及期刊（與本系科學程領域相關者）

現有專業圖書及期刊		擬增添專業圖書及期刊	
中文圖書	冊	中文圖書	冊

外文圖書	冊	外文圖書	冊
合計	冊	合計	冊
專門期刊	種	專門期刊	種

(二) 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規劃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現有或擬購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_____系所可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擬購，____學年度增購，預算_____元，已編列(預定編列)於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_____系所可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擬購，____學年度增購，預算_____元，已編列(預定編列)於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_____系所可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擬購，____學年度增購，預算_____元，已編列(預定編列)於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七、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說明：請就本申請案規劃過程(例如校內所作之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 1.「表 7 檔名」之”__”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02”，以此類推。
- 2.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表 7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及「分組改名」計畫書（表 7）

- 說明：1.「分組名稱」填寫格式：分組名稱前應包含所屬之所系科名稱，例如：○○系◎◎組。
- 2.「分組增設」：(1)各專業人才培育均可透過課程模組設計或教學分組授課達成人才培育之目的，系科分組係基於該系課程至少有 2 種以上專業課程模組設計，故應至少分設 2 組以上學籍分組。
(2)為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留意是否已充分具備專業師資之質與量。
- 3.「細學類」代碼：此欄位係供統計用，請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課程科目實質內容判定分類。【請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_查詢系統 (<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 4.領域別係指工業領域、農林漁牧領域、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及其他。
- 5.「調整別」：請填寫「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或「分組改名」。

校 名：

校 碼：

申請項目	112 學年度 所系科名稱	113 學年度 所系科分組名稱 ^(說明 1)	112 學年度 所有核定學制	113 學年度 擬分組招生學制						
	細學類代碼 <small>(說明 3)</small>		領域別 ^(說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調整別 ^(說明 5)					
建議送審類別	主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副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本案是否曾申請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曾申請未通過，曾於申請之增設學年度：_____									
校 務 會 議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會議日期</td> <td>提案編號</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table border="1"> <tr> <td>預計召開校務會議日期</td> </tr> <tr> <td> </td> </tr> </table>	預計召開校務會議日期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預計召開校務會議日期										

申請單位主管 與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摘要

【每項皆須填寫，且請勿填寫，詳如計畫書第 00 頁；字數超過 200 字，系統自動刪除】

設立 / 改名理由	
發展定位	
培育目標	
課程規劃	
畢業後就業方向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small>(至多勾選 3 個主管機關)</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通訊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
請敘明本案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之關連性 <small>(若涉及多個機關，請個別逐一敘明)</small>	<u>(中央機關名 1):</u> <u>(中央機關名 2):</u> <u>(中央機關名 3):</u>

前次審查意見及回應說明對照表

說明：若本次為第一次申請，則提報時免填、免附本表。

校 名			
前次申請案名	前次申請之增設學年度		
前次審查意見	前次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計畫若有修正，請加註其頁碼)
	1		
	2		
	3		
	4		

目錄

說明：本目錄為提供審查委員審查時查閱之用，頁碼請自行編寫。

一、設立/改名理由.....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三、課程規劃.....	
四、師資規劃.....	
五、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一、設立/改名理由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說明：請具體說明本申請案之發展定位、發展重點與特色，以及與學校特色或發展定位之關聯性。

三、課程規劃

說明：應反映「設立/改名理由」及「發展重點及特色」；若課程由產企業共同參與規劃，則請於「(四)課程規劃過程」敘明。

(一) 教育目標

(二) 課程規劃表

說明：「類型」請填寫：通識科目、共同科目、專業科目等。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				

(三) 課程架構圖

說明：請自行繪製，並請就與發展特色與培育目標的連結提出說明。

(四) 課程規劃過程

說明：請簡要敘述課程規劃之過程，若與產企業共同規劃者，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師資規劃

說明：1. 專任教師係指本申請案設立後將實際占該所、系、科之員額者（即主聘於本所、系、科者）。

2. 兼任教師包含校外及本校其他所系科支援師資。

3. 「教師姓名」請填寫中文，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並附註中文譯名（若無則免填）。

4. 業界教師則請於「教師姓名」欄中加註「業界師資」，「專長」可填寫該教師在業界之執業內容或重要成就。

5. 若擬聘任之對象不確定，「教師姓名」、「教師證書字號」……等得空白，並請於「教師姓名」欄位填寫「待聘」。

6. 「職級」請填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若為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填寫格式範例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教師職級請以填表時之實際職級為準。

7. 「最高學歷」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研究所博士」。

8. 「現職服務單位」若為學校，則請填寫完整，例如「○○大學○○系」。

專任師資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1										
2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 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 或職業證照字 號	最近一學年 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 案任教之科 目	現職服務 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 後，該教師之 主聘單位
3										
4										
5										
6										
7										

五、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說明：請就本申請案規劃過程（例如校內所作之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1. 「附表 1 檔名」之“__”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02”，以此類推。
2. 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附表 1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護理系增設自我檢核表

說明：學校申請增設護理系，請詳閱本部發布之「大學校院增設護理系審核原則」，並填寫下表，與增設計畫書一併檢附。

學校名稱：_____

表 1-1、基本條件或資源條件檢核表

項次	項目	符合情形
1	申請增設護理系，應以先申請設立日間四年制學士班為原則。俟設有日間四年制學士班後，始得申請設立日間二年制學士班或進修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增設學制為四技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擬設學制： _____
2	學校最近三學年度無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或被列計重大行政缺失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最近一次評鑑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1)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計：____人， 實聘師資：____人 擬聘師資：____人 助理教授以上：____人 副教授以上：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學校應取得擬聘專任專業師資之應聘同意書，並提出具體聘任時程規劃且檢附應聘同意書影本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應聘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聘同意書
6	校內已設有相關領域系科，例如：醫學系、藥學系、生醫科技系、呼吸照護、長期照護、醫務管理等領域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有，系科如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學校設有附設醫院，或已獲衛生福利部（或縣市衛生局）同意許可設立醫院，可提供護理系學生在學期間進行相關實習課程之場所，以及畢業後就業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表 1-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學校有合作之醫院或附設醫院等醫療機構，可提供學生實習或就業機會。 ●若有，請檢附合作意向書影本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表 1-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表 1-2、附設醫院或合作醫療院所基本資料

項次	醫療院所名稱	類型	基本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機構	1.地址： 2.許可字號： 3.床位數： 4.可提供實習員額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機構	1.地址： 2.許可字號： 3.床位數： 4.可提供實習員額數：
3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機構	1.地址： 2.許可字號： 3.床位數： 4.可提供實習員額數：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附表 2

附表 2 醫事改名檔名：TC02A3__B2
 附表 2 醫事整併檔名：TC02A4__B2
 附表 2 醫事改名暨整併檔名：TC02A5__B2
 附表 2 改名檔名：TC04A2__B2
 附表 2 整併檔名：TC04A3__B2
 附表 2 改名暨整併檔名：TC04A4__B2

1. 「附表 2 檔名」之 ”__” 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 ”02”，以此類推。
2. 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附表 2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填寫說明：

1. 所、系、科及其分組之調整，若涉及改名、整併等情事，請填寫本表（每案各填寫 1 份）。
2. 「申請案名」填寫格式如下：(1) 改名案：「○○系」改名「◎◎系」；(2) 整併案：「○○系」與「◎◎系」整併為「※※系」；(3) 整併暨改名案：「○○系」與「◎◎系」整併暨改名為「△△系」。
3. 「細學類代碼」：此欄位係供統計用，請就各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課程科目實質內容判定分類。【請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4. 領域別係指工業領域、農林漁牧領域、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及其他。
5. 「已核定開設學制班別」請臚列該系所之所有開設學制，並請將學制名稱填寫完整，例如：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五專部、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若為整併案，請將涉及之系科開設學制分別列出。
6. 請參照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580 號函辦理。
7. 本表係配合「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校 名			校 碼	
申 請 案 名				
調 整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名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併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併暨改名			
細 學 類 代 碼			領 域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 議 送 審 類 別	主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副領域： 【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涉 及 之 所 系 科 已 核 定 開 設 學 制 班 別 及 112 學 年 度 核 定 名 額	【現有學制及 112 核定名額，填寫方式如：「○○學制（○○名）、○○學制（○○名）」】			
	涉及之所系科	已核定開設學制班別	112 學年度核定名額	
涉 及 之 所 系 科 近 二 學 年 異 動 情 形	涉及之所系科	增設之學年度	111~112 學年度 是否曾核定改名、整併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學年度；原名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學年度；原名稱：____	
申 請 理 由 【請提出具體說明； 上 限 2 0 0 字】				

最近一次校務/學校評鑑結果	評鑑年度	評鑑名稱	評鑑結果								
培育目標、課程主軸 【改名、整併前(後)請簡要說明，切勿填寫詳如計畫書第○○頁】	【改名、整併前】【上限150字】 培育目標： _____ 課程主軸： _____										
	【改名、整併後】【上限150字】 培育目標： _____ 課程主軸： _____										
校內審核與行政程序說明 【項目1~2皆需填寫】	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 0 10px;"> <tr> <td>會議日期</td> <td>提案編號</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否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 0 10px;"> <tr> <td>預計召開會議日期</td> </tr> <tr> <td> </td> </tr> </table>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預計召開會議日期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預計召開會議日期											
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師生權益保障之配套措施說明 【項目1~2皆需填寫】	1. 配套措施說明 ：【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含以舊系（所）名稱入學學生之學籍處理、學位證書登載、課程調整，及專業或國考證照考試資格之影響等）】										
	2. 已對改名、整併所系科之 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 佐證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辦理時間</th> <th>溝通或宣導方式</th> <th>師生之反應…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辦理時間	溝通或宣導方式	師生之反應…等					
辦理時間	溝通或宣導方式	師生之反應…等									
3. 其他補充說明：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1. 「附表 3 檔名」之 ”__” 請填寫「案件序號」，如：第 02 案，請填寫 ”02”，以此類推。
2. 儲存電子檔時，請依填寫「案件序號」後之「附表 3 檔名」作為電子檔檔名

國立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學制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填寫說明：

1. 申請所、系、科「任一學制停招」，請填寫本表（每案各填寫 1 張）。
2. 「已核定開設學制班別」請臚列該所系科於 112 學年度核定招生之所有學制班別。
3. 本表係配合「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校 名		校 碼										
所系科學程名稱												
已核定開設學制												
停招學制及 112 學年度之核定招生名額	【現有學制及 112 核定名額，填寫方式如：「○○學制（○○名）、○○學制（○○名）」】											
校內行政與審查程序簡述	<p>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right: 20px;"> <tr> <td>會議日期</td> <td>提案編號</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left: 20px;"> <tr> <td>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td> </tr> <tr> <td> </td> </tr> </table> <p>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p>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												
師生權益保障之配套措施說明 【項目 1~3 皆需填寫】	<p>1. 已對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p> <p>佐證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辦理時間</th> <th>溝通或宣導方式</th> <th>師生之反應…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2. 對尚未畢業學生之輔導與其他配套措施規劃：</p> <p>3. 停招後，系所教師之規劃：【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p> <p>4. 其他補充說明：</p>			辦理時間	溝通或宣導方式	師生之反應…等						
辦理時間	溝通或宣導方式	師生之反應…等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技專校院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

學校：

一、全校整體就業概況分析（109 學年度畢業）

畢業生流向 學位層級	畢業總人數	就業	升學	留學	服兵役	其他 (含待業)	補充說明
碩、博士							
學 士							
專 科							
全校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註：1. 「補充說明」：學校對於畢業學生就業情形，若有要特別補充說明之事項，則請於本欄位簡述。

2. 「佔總數百分比」：各「畢業生流向」之「全校總數」（碩、博士、學士、專科人數合計）除以「全校畢業總人數」之百分比（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

二、全校既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就業概況分析（109 學年度畢業）

院所系科 學位學程	畢業總人數	就業	升學	留學	服兵役	其他 (含待業)	補充說明

三、公開校內既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畢業生就業情形

是否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開管道 (※必填)	【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包含該系所就業、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體例與原則

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核定原則

(一) 獨立研究所 (僅有碩、博士班，無學士班者) 之名稱，一律稱○○研究所。

例：電機工程研究所。

(二) 系設碩士班，且碩士班名稱與系名稱相同 (系所合一)：

○○系碩士班、○○系碩士在職專班、○○系博士班。

例：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系設碩士班，但碩士班名稱與系名稱不同 (一系一所、一系多所) 之核定體例：

○○系※※碩士班、○○系※※碩士在職專班、○○系※※博士班。

例：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四) 學位學程之核定體例：

「○○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

例：精密機械碩士學位學程、綠建築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五) 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之碩、博士班、學士班之核定體例為：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院博士班」、「○○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

例：商管學院碩士班。

(六) 系、所分組之核定體例為：

○○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組，例：

1. 碩士班：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動力機械組。

2. 學士班：機械工程系動力機械組。

二、其他注意事項院、系、所、學程之核給名稱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僅得由學校於招生宣導時使用。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_學校代碼表

(111年10月版)

校碼	校庫碼	校名	校碼	校庫碼	校名
101	100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27	5019	東南科技大學
102	101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28	502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3	10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29	5037	南開科技大學
104	10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30	5029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108	101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31	5078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110	101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32	5011	僑光科技大學
111	101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33	5012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112	100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34	5043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113	101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35	5044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114	10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36	5024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115	101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38	5002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116	102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39	501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13	10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40	5079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303	100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41	5023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304	10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42	5022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401	5008	朝陽科技大學	443	5038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402	5030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445	5033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403	5062	崑山科技大學	446	5006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404	5026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447	5036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405	5027	樹德科技大學	448	503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406	5013	龍華科技大學	449	5055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407	5054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450	5064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408	5028	輔英科技大學	451	5015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409	5020	弘光科技大學	452	5041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410	5051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453	500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411	5061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514	5001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412	5003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535	5057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413	5053	明志科技大學	547	5059	黎明技術學院
414	5035	建國科技大學	549	505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415	5067	高苑科技大學	612	5065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6	5018	嶺東科技大學	613	5069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7	5016	聖約翰科技大學	614	5000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8	5014	大仁科技大學	615	503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9	5042	中國科技大學	616	5045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420	5080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分部】	624	508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
421	5049	中臺科技大學	617	5071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22	5046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619	5072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23	5032	遠東科技大學	620	5077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24	5009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621	5076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25	5004	景文科技大學	623	507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26	504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提報作業意見反應表

年 月 日

學 校	
單位名稱	
姓 名	
聯絡方式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問題或 意見	
處理情形 (由專案 小組填寫)	
備註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作業 電子檔命名方式

項次	申請項目	清單命名方式	計畫書命名方式	案件起始序號	附表	附表命名方式 計畫書+清單案件序號+附表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命名方式 計畫書+清單案件序號+C
1	碩士班增設	TC01	TC01A1	01				
2	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	增設	TC02Aa	01	B1	例：第 02 案：TC02Aa <u>02</u> B1		
		增設分組	TC02Ab	01				
		改名	TC02A3	01	B2	例：第 01 案：TC02A3 <u>01</u> B2	C	例：TC02A3 <u>01</u> C
		整併	TC02A4	01	B2	例：第 02 案：TC02A4 <u>02</u> B2	C	例：TC02A4 <u>02</u> C
		改名暨整併	TC02A5	01	B2	例：第 03 案：TC02A5 <u>03</u> B2	C	例：TC02A5 <u>03</u> C
		增招	TC02A6	01				
		學制增設	TC02A7	01				
3	國立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停招	TC03	TC03A1	01	B3	例：第 01 案：TC03A1 <u>01</u> B3	C	例：TC03A1 <u>01</u> C
4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對內招生之學士學位學程	TC04Aa	01				
		增設	TC04A1	01				
		改名	TC04A2	01	B2	例：第 03 案：TC04A2 <u>03</u> B2	C	例：TC04A2 <u>03</u> C
		整併	TC04A3	01	B2	例：第 02 案：TC04A3 <u>02</u> B2	C	例：TC04A3 <u>02</u> C
		改名暨整併	TC04A4	01	B2	例：第 01 案：TC04A4 <u>01</u> B2	C	例：TC04A4 <u>01</u> C
5	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	TC05	TC05A1	01				
			如有非申請時之應備表件，請依清單之案數命名，例如第 03 案，檔名請命名為 TC05D <u>03</u> 。					
6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及「分組改名」	TC06	TC06A1	01				
			如有非申請時之應備表件，請依清單之案數命名，例如第 02 案，檔名請命名為 TC06D <u>02</u> 。					
7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取消」、「部分學制取消分組」	TC07	如有非申請時之應備表件，請依清單之案數命名，例如第 01 案，檔名請命名為 TC07D <u>01</u> 。					
附表 4 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		TC08						
校務會議紀錄		TC09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作業應備表件及檔案名稱檢核表

◎請注意!!!系統將自動於各檔名最前面增加「校碼」。

◎各申請項目之案件序號如不足時，請自行增加列，並請填寫正確檔案序號(案件序號)。

校名																		校碼：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清單		線上填報 (核章 PDF 檔)	計畫書			附表			佐證資料												
			表件名稱 (紙本)	檔案名稱 (word、PDF 檔)		表件名稱 (紙本)	檔案名稱 (word、PDF 檔)		表件名稱 (紙本)	檔案名稱 (word、PDF 檔)		紙本	檔案名稱 (PDF 檔)											
							計畫書名稱	案件序號		附表名稱	案件序號		B	佐證資料名稱	案件序號	C								
1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清單(一)	<input type="checkbox"/>	TC01	1TC0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TC01A1	01												
2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清單(二)	<input type="checkbox"/>	TC02	2TC02	<input type="checkbox"/>	表 1A	<input type="checkbox"/>	TC02Aa	01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TC02Aa	01	B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 1A	<input type="checkbox"/>	TC02Ab	0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TC02A3	01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TC02A3	01	B2	<input type="checkbox"/>			TC02A3	01	C
								<input type="checkbox"/>	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TC02A4	01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TC02A4	01	B2	<input type="checkbox"/>			TC02A4	01	C
								<input type="checkbox"/>	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TC02A5	01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TC02A5	01	B2	<input type="checkbox"/>			TC02A5	01	C
								<input type="checkbox"/>	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TC02A6	01												
		學制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TC02A7	01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停招	<input type="checkbox"/>	清單(三)	<input type="checkbox"/>	TC03	3TC03	<input type="checkbox"/>	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TC03A1	01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TC03A1	01	B3	<input type="checkbox"/>		TC03A1	01	C	
4	<input type="checkbox"/>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清單(四)	<input type="checkbox"/>	TC04	4TC04	<input type="checkbox"/>	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TC04Aa	0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TC04A1	0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TC04A2	01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TC04A2	01	B2	<input type="checkbox"/>		TC04A2	01	C	
								<input type="checkbox"/>	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TC04A3	01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TC04A3	01	B2	<input type="checkbox"/>		TC04A3	01	C	
								<input type="checkbox"/>	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TC04A4	01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TC04A4	01	B2	<input type="checkbox"/>		TC04A4	01	C	
5	<input type="checkbox"/>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清單(五)	<input type="checkbox"/>	TC05	5TC05	<input type="checkbox"/>	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TC05A1	01												
如有非申請時之應備表件，請依清單之案件序號命名，例：第 03 案，檔名請命名為 TC05D03。																								
6	<input type="checkbox"/>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及「分組改名」	<input type="checkbox"/>	清單(六)	<input type="checkbox"/>	TC06	6TC06	<input type="checkbox"/>	表 7	<input type="checkbox"/>	TC06A1	01												
如有非申請時之應備表件，請依清單之案件序號命名，例：第 02 案，檔名請命名為 TC06D02。																								
7	<input type="checkbox"/>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取消」、「部分學制取消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清單(七)	<input type="checkbox"/>	TC07																		
如有非申請時之應備表件，請依清單之案件序號命名，例：第 01 案，檔名請命名為 TC07D01。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清單		線上填報 (核章 PDF 檔)	計畫書			附表			佐證資料		
		表件名稱 (紙本)	檔案名稱 (word、PDF 檔)		表件名稱 (紙本)	檔案名稱 (word、PDF 檔)		表件名稱 (紙本)	檔案名稱 (word、PDF 檔)		紙本	檔案名稱 (PDF 檔)	
						計畫書名稱	案件 序號		附表名稱	案件 序號		B	佐證資料名稱
8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案案名	<input type="checkbox"/> 表 3、4	<input type="checkbox"/> Zip 檔		<input type="checkbox"/> 表 5						
				計畫書含基本資料表之表 3 和表 4 (PDF/WORD 檔) 及表 5 學術條件 (Excel 檔) 等相關檔案請由填報頁面之「其他參考資料.zip」處，進行上傳。 校務會議紀錄、申請表(核章後 PDF 檔)，請由工作列「上傳」處，進行資料上傳，並檔案加註“_博士班”。									
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TC08	將電子檔併入已簽核計畫書電子檔最後一頁呈現									
校務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TC09	(請提供 PDF 檔)			<input type="checkbox"/> 無，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_____						
應備表件及檔案名稱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5											
提報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PDF 檔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芳瑜

電 話：02-77365854

受文者：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00111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校申請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之增設調整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16條第3款規定略以，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係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另增設、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等事宜，並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以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 二、自111學年度起，旨揭申請事項請檢附「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請至「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網站之「作業表單下載」項目下載電子檔)及校務會議紀錄備文報部。

技專校院「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增設調整申請案提報說明

提報說明

一、 辦理依據

- (一) 依「大學法」第 11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規定，申請增設調整學院相關事宜，需經教育部核准後，再修正組織規程函報教育部。
- (二) 依「大學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係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二、 申請表件請至「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網站之「作業表單下載」(網址：<https://www.tlc.ntut.edu.tw/>)。

三、 請提報時備文及下列表件，正本寄送教育部，副本寄送「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及 Email 掃描後之 PDF 檔至總量小組信箱：

寄送單位 應備表件	教育部	總量管制 小組	備 註
公 文	正本	副本	
○○學年度 第○學期未 涉及對外招 生之學院規 劃一覽表	一式 1 份	一式 1 份	
學術單位組 織表	一式 1 份	一式 1 份	請提供現行及變動後之學術單位組織表。
校務會議紀錄	一式 1 份	一式 1 份	1. 得僅節錄本案之提案及其附件資料，但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校對人職章」(會議紀錄影本，其記載內容應明確，足以辨識所討論議案之內容與其通過結果等)。 2. 提報此項目時，已完成召開校務會議。

四、 本作業用表為正式公文書，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報。若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育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不予審查。

五、 本案業務聯絡窗口：

(一) 教育部技職司綜合企劃科：

吳芳瑜專員，電話 (02) 7736-5854。

(二) 技專總量管制小組，電話 (02) 2771-2171 分機 3282、3283、3284。

○○學年度第○學期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

申請類別	學院名稱	增設或調整後之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填寫說明：

1. 「學年度及學期」欄：請填欲申請的學年度及學期別。
2. 「申請類別」欄：請依增設調整情形填寫「新增」、「更名」、「裁撤」、「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3. 「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應說明增設或調整後，該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4.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
 - (1) 指於校內增加一學院且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例如增設光電學院，但非直接以光電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而是由光電學院下之系所招生，光電學院僅為學術單位。由於有部分學校誤以「學院」為行政單位之名，卻無學術單位之實，例如將實際為行政單位性質的「國際生事務處」更名為「國際學院」。爾後應確實將學院定位為學術單位，學院下應有教學單位，若學校申請將行政單位更名為學院，將退請學校說明。
 - (2) 增設、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等事宜，並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以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核 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範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範例）

申請類別	學院名稱	增設或調整後之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新增	多媒體傳播學院		1.(請敘明新增的緣由)。 2.原屬資訊學院下資訊傳播系四技日間部(100學年成立)及二技日間部(102學年成立)，詳見原教學單位組織表(如表 1) 3.新增多媒體傳播學院包括下列各學系:多媒體設計系(111 學年度成立)及資訊傳播系，詳見新增學院後教學單位組織表(如表 2)。
更名暨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工程學院底下原有自動化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與電資學院底下原有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多媒體動畫應用系，調整後科技學院底下有自動化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1.(請敘明更名的緣由)。 2.自 111 學年度起工程學院更名為科技學院，並將電資學院底下之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多媒體動畫應用系調整歸屬於科技學院。

填寫說明：

- 「學年度及學期」欄：請填欲申請的學年度及學期別。
- 「申請類別」欄：請依增設調整情形填寫「新增」、「更名」、「裁撤」、「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 「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應說明增設或調整後，該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
 - (1) 指於校內增加一學院且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例如增設光電學院，但非直接以光電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而是由光電學院下之系所招生，光電學院僅為學術單位。由於有部分學校誤以「學院」為行政單位之名，卻無學術單位之實，例如將實際為行政單位性質的「國際生事務處」更名為「國際學院」。爾後應確實將學院定位為學術單位，學院下應有教學單位，若學校申請將行政單位更名為學院，將退請學校說明。
 - (2) 增設、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等事宜，並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以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111 年 4 月 29 日
	陳 OO	莊 OO	王 OO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芳瑜

電 話：02-77365854

受文者：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00111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校申請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之增設調整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16條第3款規定略以，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係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另增設、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等事宜，並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以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 二、自111學年度起，旨揭申請事項請檢附「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請至「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網站之「作業表單下載」項目下載電子檔)及校務會議紀錄備文報部。

技專校院○○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裁撤」申請表

填寫說明：

1. 「裁撤」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例如：
A 系自96學年度停止招生，若學校確認申請時當學年度已無在學學生(包含歸屬的專班亦無在學學生)，學校得裁撤該系。
2. 申請時本案已完成校內程序及通過校務會議決議，需附校務會議資料，並函文報部。
3. 裁撤案請務必確實提報，如查未經本部同意即逕予裁撤者，屬重大行政缺失，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4.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校名			校碼						
申請案名			停招之學年度	設立之學年度					
曾經改名或整併	<p>【例：○○學年度，◎◎改名為※※；○○學年度，◎◎與※※整併為△△】</p> <p>1.</p> <p>2.</p>								
所屬系所之現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院所系科名稱	設立學年度	○○學年度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以申請時近一期校基庫表4-2)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小計		
所屬院所系學位學程之現有專班	專班名稱	設立學年度	○○學年度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以申請時近一期校基庫表4-2)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小計		
校內行政程序簡述	1.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width: 50%;">會議日期</td> <td style="width: 50%;">提案編號</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2.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裁撤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芳玲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技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92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所整併或更名後畢業證書名稱登載事宜，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大專校院所整併或更名後畢業證書登載方式，常因學校未於事前妥為規劃及向學生善盡溝通責任，導致學生認知不一，引發爭議，為減少類此事件，經本部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以維持現行作法為原則，即：畢業證書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應登載更名後之新系所名稱，惟考量學生權益，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得由學校衡酌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
- 二、此外，考量大專校院所整併或更名攸關學生入學時對系所名稱之期待及畢業後求職應試之資格，影響甚鉅，本部自104年度起針對系所整併更名等申請案，除名稱略作文字調整經審查同意外，其餘均須循「先停招後增設」途徑辦理，說明如下：

- (一)針對系所名稱之變更，凡涉及考照之系所更名案（課程無實質變動者），學校應先行比對是否符合考選部及相關部會考試類科所訂應考資格之系所名稱，避免影響學生之考試權益。

(二)學校應確實完備系所更名之師生協調溝通程序，另針對更名後志趣不合之學生，亦需有妥善之輔導轉系或轉學等配套措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考選部、本部法制處、技職司、高教司-大學招生及助學科、高教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10.19 17:3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68425B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0980611立法理由.pdf
 1000803立法理由.pdf
 1030528立法理由.pdf
 1031029立法理由.pdf
 1040706立法理由.pdf
 1060714立法理由.pdf
 1080128立法理由.pdf
 1091209立法理由.pdf

圖表附件：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pdf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odt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pdf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pdf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pdf
 附表六之一：註冊率未符合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pdf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pdf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pdf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pdf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 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 (二) 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资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前項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

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但申請停招、裁撤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免檢具計畫書。

前項計畫書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學校每學年度得申請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案件數，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 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 (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不得超過三十人。
-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一、開班條件：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為限。
 - (三) 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
 - (四) 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 二、招生學制：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三)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四) 前三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專科及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公告之。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

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一項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八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五列計。
-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

- 專任師資：

- (1) 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或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2. 兼任師資：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 (3) 上開人員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 (4)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註：本表二、(一) 1.及 2.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類型	學制 班別	評鑑 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 科	日間 學制 專科 班、 學士 班	最近 一次 依大 學評 鑑辦 法之 校務 評鑑 結果 各項 目為 通過	無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 學制 專科 班、 學士 班	或依 教育 部辦 理專 科學 校評 鑑實 施辦 法評 鑑結 果為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日間 學制 碩士 班	通 過。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上。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

	職專班)		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班、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	1. 申請設立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

	<p>碩 士 班、 學 院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學 位 學 程</p>		<p>學院碩士 班時，已 設立支援 學系達三 年以上。 2. 申請設立 學院碩士 在職專 班、碩士 學位學程 及碩士在 職學位學 程時，已 設立院設 班別及學 位學程支 援系所碩 士班達三 年以上。</p>	<p>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 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p>
	<p>學 院 博 士 班、 博 士 學 位 學 程</p>		<p>1. 申請設立 學院博士 班時，已 設立系所 碩士班達 三年以 上。 2. 申請設立 博士學位 學程時， 已設立學 位學程所</p>	<p>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 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 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p>

			<p>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p>	
--	--	--	---	--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	---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四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一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八、屬本部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第五點所定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之限制。

九、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報本部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表所定各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制。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3.00	1.50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 1.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 2.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1：3，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1：1.5。
- 3.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1：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附表六之一修正規定

附表六之一

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

(一)公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以下	50%

(二)私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以下	50%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第八條附表七修正規定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

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 專科班

學生數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 類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 (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第十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人。
-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10.19 13:4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30038472B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任教權益，並引導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得有效符應國家整體產業人力培育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包括校務會議）。
- 三、學校提報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應依本標準第九條規定所定期限及方式辦理。
- 四、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應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相關規定。
- 五、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包括已設立之系擬增設專科班），應檢附增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本標準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提報項目及校內程序之相關會議紀錄等。但已設立之系、科擬增設日間學制或夜間（進修）學制者，免檢附增設計畫書。
- 六、本部就學校所提增設申請案，除涉及特殊項目審查項目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應依特殊項目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外，其餘申請案原則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送請二位以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並得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七、本部就學校所提增設申請案，審查重點如下：
 - （一）增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產業人力需求及學生就業進路。
 - （三）課程規劃（包括學生實習）及師資規劃。
 - （四）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規劃。
 - （五）辦學績效與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支援。
 - （六）其他與增設相關之事項。
- 八、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名或整併：
 - （一）於最近二學年度內曾經本部核定改名或整併，或增設未滿二年。
 - （二）最近一次評鑑成績未通過或有列為三等、四等之情形。
- 九、學校提報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調整（包括改名、整併及停招）前，除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擬具相關配套措施，事先與師生充分

溝通取得共識。

- 十、學校申請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應檢附計畫書，其內容除應包括本標準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提報項目及校內程序之相關會議紀錄等外，並應檢附「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附件一）或「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附件二）。但改名申請案未涉及領域變更者，得免附改名計畫書。
- 十一、本部就學校所提調整申請案，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得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其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調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 校內相關程序是否踐行完備（如學校自定各項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是否與師生充分溝通等）。
 - (三) 地區學生升學進修及區域產業人力需求（是否為稀少類科或屬於基礎技術人力培育之類科）。
 - (四) 對於尚未畢業學生之權益是否有重大影響並訂有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措施。
 - (五) 教師人事調整等相關權益規劃（如轉調他系所或輔導修習第二專長等）。
 - (六) 近三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變動是否過於頻繁。
 - (七) 圖書、儀器、教學設備與空間之處置規劃。
- 十二、學校所提申請案，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並追究相關責任。
- 十三、本部得每年公告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調整頻繁之學校名單。

附件一

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填寫說明：

- 一、所、系、科及其分組之調整，若涉及改名、整併等情事，請填寫本表（每案各填寫一張）。
- 二、「案名」填寫範例：（1）所系科改名：「○○系」改名「△△系」；（2）所系科整併：「○○系」與「△△系」合併為「◎◎系」。
- 三、「調整別」請填寫：改名、整併。

校名	
申請案名	
調整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名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併
現有學制班別	
本所系科 近三年異動情形	1. 本所系科設立之學年度：___學年度 2. 最近三學年度是否曾核定改名、整併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學年度，原名稱：_____
申請理由	【請提出具體說明】
培育目標、 課程主軸	【改名、整併前】
	【改名、整併後】
校內審核 與行政程序說明	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師生權益保障之 配套措施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含以舊系（所）名稱入學學生之學籍處理、學位證書登載、課程調整，及專業或國考證照考試資格之影響等） 配套措施說明：
	1. 是否已對停招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佐證說明：（請說明所採取之溝通或宣導方式、辦理時間，與師生之反應……等）
	【其他補充說明】

填表人：_____ 填表單位主管：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校名	
停招案名	
現有學制班別	
停招理由	【請提出具體說明】
校內審核 與行政程序說明	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師生權益保障之 配套措施說明	1. 是否已對停招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佐證說明：（請說明所採取之溝通或宣導方式、辦理時間，與師生之反應……等）
	【對尚未畢業學生之輔導與其他配套措施規劃】
	【停招後，系所教師之規劃】 （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
	【其他補充說明】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大學法 英

公發布日：民國 37 年 01 月 1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800134471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0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

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 2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

括考試) 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1 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1 條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 33-2 條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4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10.19 17:4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大學法施行細則 英

公發布日：民國 83 年 08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90095846B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0930227立法理由.pdf
0950816立法理由.pdf
1020124A立法理由.pdf
1030317立法理由.pdf
1090714立法理由.pdf

第 1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第 4 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9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第 10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第 11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13 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 14 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7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第 17-1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第 18 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第 19 條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第 20 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第 21 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第 24 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第 25 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第 26 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 27 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第 2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表 1 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辦理產業及範疇

項次	重點產業別	調查範疇	主管機關
1	IC 設計產業	IC 設計(邏輯設計、電路設計與佈局)	經濟部
2	通訊(含 5G)產業	智慧手持裝置、行業用手持裝置、穿戴式裝置、5G 頻寬技術及通訊相關產品製造業	
3	智慧機械產業	工具機、機械零組件、產業機械、工業機器人、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工業自動化與系統整合	
4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	醫療生技業人工智慧應用	
5	太陽光電產業	系統整合、零組件製造(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其他(太陽光電變流器)	
6	航空產業	航空系統/零組件產業、航空維修產業	
7	造船產業	船艦之設計(構想、初步、合約、細部施工等設計)、裝備與系統(輪機、電機、艙裝等系統)、組裝與建造(除鏽工程、焊接、放樣、組合、塗料)	
8	顯示器材料產業	LED、巨量轉移、驅動 IC、材料、封裝、面板、設備	
9	設計服務產業	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10	製藥產業	原料藥、中藥製劑、生物製劑、西藥製劑	
11	精準健康產業	精準檢測(居家篩檢、專業篩檢)、精準預防(健康促進)、精準診斷(醫療診斷、醫療診斷決策輔助、遠距醫療、醫療資訊系統)、精準治療(精準醫療、高風險治療醫材、數位治療、再生醫療)、精準照護(疾病管理、照護管理、復健管理、智慧輔具)	科技部
12	有機農業	有機農場經營業者、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及其合作農場	農委會
13	智慧農業	於農業領域導入、應用及發展智慧新興科技之上市櫃及興櫃生技相關公司、園區進駐廠商及農委會輔導農企業	
14	銀行業	銀行機構及金融控股公司	金管會
15	證券業	綜合證券商、專業證券商	
16	投信投顧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7	期貨業	國內、外專營期貨商、期貨顧問及期貨信託事業	
18	保險業	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	
金融產業之金融科技人才 *		銀行業、證券業、投信投顧業、期貨業、保險業等金融產業中所需之金融科技(FinTech)相關人才。	

註：因金融產業之金融科技人才係彙整自銀行、證券、投信投顧、期貨及保險等產業中的金融科技相關人才需求調查，不屬於產業類別，亦非獨立調查，故不計入辦理產業總數。

資料來源：

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 <https://theme.ndc.gov.tw/manpower/cp.aspx?n=C6F7011893B62139>

各部會建議

請各校納入規劃增設、調整系所之參考：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8次會議決議辦理。 2.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請學校衡酌校務發展特色、教學資源現況及國家社會人力發展需求，自行評估開設相關領域碩士在職專班之可行性。 2.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婦女研究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系所及課程。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為長遠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請規劃由大學至博士班之海洋教育學程計畫。我國周邊海域蘊藏著豐富的水下文化資產，是臺灣文化記憶中不可或缺的一塊拼圖。同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為文化資產新興之領域，涉及大範圍之公共事務，並與水域開發、海洋工程、航海科技與技術之產業發展及社會需求有所連結。自104年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來，為了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保存、保護及管理，亟需專業人才投入關於水下考古、科學潛水、海洋科學、保存科學等相關領域，爰建議於大學以上增設水下文化資產相關系所，以培育具備專業素養之人才。
半導體領域	科技部	目前5G通訊、物聯網、半導體領域蓬勃發展，並受到美中貿易戰等影響，許多資通訊及半導體產業廠商回台擴增產線，台積電在南科設立新廠，媒體指出將擴增8,000人的需求，未來半導體人才將嚴重不足。
海洋法政跨領域人才、海洋產業、科技、資源、海事、航運、法政、對外事務、談判與整合管理等各方面人才	海洋委員會	鼓勵大學校院增設海洋法政跨領域(海洋產業、海洋資源、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科技等)碩、博士學位學程，並依國家政策需求，培育優秀海洋科技、資源、保育、海事、航運、法政、對外事務、談判與整合管理等各方面人才。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海事及水下工程相關系所、海洋探勘調查領域人才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為因應當前臺灣發展海洋綠能風能，包含海域與近岸水文水理研究、水工試驗及海洋資源與能源探勘等。另外，海域與海岸救難、災害救助技術等方面亦是當前所需技術，故建議各大學可以成立相關海事工程、海洋物理、海洋化學、海洋生態、地球科學(岩礦、衛星遙測、數值模擬、地質資源)、海洋科技(機電研發、聲傳聲景)、海洋生化、海洋文化相關系所或增設相關課程，以培植相關人才。
生命教育	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依本部107-110年生命教育推動策略與工作項目：鼓勵設置生命教育碩博士班(或分組)及相關學程，以強化生命教育專業，提升學術研究人力。
高齡教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 本部於108年11月15日邀請國內專家學者研商高齡教育政策後續推動作為諮詢會議，建議因應超高齡社會可增設高齡教育研究所。 2. 本部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執行策略與方法3-1-5，鼓勵大專校院開設高齡教育相關系所或學程。
* 模具設計在職專班	勞動部	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製造業在數位科技應用及人力資源發展趨勢分析」，由於電腦輔助成型開模，縮短製造業開模試模時程，然塑膠、橡膠、金屬加工等不同產品因材料與製程特性要求需實務經驗累積，目前國內僅剩一個模具工程系(含四技、二技、研究所)，金屬加工業、手工具、精密金屬目前正面臨開模師傅招募瓶頸與人才斷層，未來可擴大在職專班培訓實務人才。
資訊安全碩士班/學程	勞動部	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數位科技導入對勞動市場影響研究:以製造業為例」，製造業近年因應數位轉型、產業價值鏈上下游產銷存資訊流對接等數位化趨勢，需專職資安人員，對企業機敏性資料(如產線參數、研發數據、客戶資料)進行資安防護，降低資安事件對企業的潛在風險。
5+2產業創新方案	行政院	5+2產業創新方案，包括智慧機械產業、綠能科技產業、亞洲矽谷、生技醫藥產業、國防科技產業、循環經濟(綠色材料)產業、新農業、數位經濟等產業別。
資通安全人才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鼓勵各大專校院增設資安系所碩士班、學程或課程，重點培育具實戰能力之資安產業與產業資安高階人才、高等科研人才或學界所需師資。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智慧科技(AI)碩士人才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資通安全處	配合行政院推動「大專校院每年培養500位AI領域高階實務人才」目標，鼓勵各校成立AI系所，以培育產業高階研究人力或學界所需師資。
光電+建築+節能整合之人才培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依據國際能源署(IEA)於2021年5月發佈之「2050淨零：全球能源部門路徑圖」(NetZero by 2050:A Roadmap for the Global Energy Sector)，規劃2030年所有新建築可達到零碳排。因此未來建築整合太陽能(Building-integrated photovoltaics, BIPV)將受到高度重視，建議培育兼具節能效益之 BIPV 技術人才，為「淨零能源建築(Net-Zero Energy Building)」技術發展奠定基礎。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領域人才培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為配合政府2025年可再生能源電力占比20%及2050淨零排放等目標，諸如太陽能、風能、生質能、燃料電池等相關科技基礎建立、技術研發、設備運維等均需大量科技人力投入，建議強化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相關科技學程或系所，以厚植國家科技實力及人才。
植物有害生物分類鑑定與雜草管理人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有效掌控植物疫情，首先必須確定植物有害生物種類，惟近期防檢疫實務推動上發現植物有害生物分類鑑定人才不足；另雜草為作物生產限制因子之一，必須引入適當的人才及方法進行管理。因此鼓勵各大學相關科系開設植物有害生物分類鑑定與雜草管理人才相關課程，並培育碩、博士級相關人才。
智慧農業資訊大數據分析人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建置智慧化動植物戰情中心及分析平臺，必須引入資訊及大數據分析人才，檢視防檢疫資訊系統之資料，提供疫情研判及決策應用。因此鼓勵各大學相關科系開設智慧化農業系統開發、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相關課程，並培育碩、博士級相關人才。
智慧灌溉工程人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建設為農業發展之基礎，完善的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結合網路資通訊及自動控制系統，能讓農業灌溉用水更精準的供應，並提升水使用效率。面對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加劇，降雨量豐枯期懸殊，農業水資源有效運用除對農業生產提供穩定水資源，確保農業生產，維持農民收入外，也可支援其他標的使用。為期擴大灌溉服務，針對高經濟價值的旱作作物，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以較為省時、省工管路灌溉，甚至精密灌溉為主；再者，為避免水資源競用問題，亦朝向補助農民蓄水設施，以「蓄豐濟枯」之概念進行擴大服務。建議培育農業智慧灌溉工程碩士、博士人才，以因應農田水利事業結合網路資通訊、自動控制系統及精密灌溉需要。

建議增設領域	建議單位	建議單位之說明
農藥毒理及風險評估專業人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因應社會大眾對於農藥使用及食品安全日益重視，為強化相關評估管理，鼓勵各大學相關科系開設有關於農藥毒理、動物毒理，以及農藥或化學品風險評估相關課程，並培育碩、博士級相關人才。
智慧農業機械人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根據5+2產業創新方案已包括智慧機械及新農業等產業別。目前國內現有農業機械研發人面臨斷層現象且相關科系投入農業機械產業意願低落。建議培育碩士人才，以健全相關產業發展。
漁業作業及管理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我國漁業從業人員逐年減少，漁業作業人員出現斷層，近年多仰賴外國船員補充漁業勞動力，惟漁業管理人才普遍缺乏外國語言能力及管理知能，致管理上時有爭議。此外，漁船進入國外港口整補、卸魚時，漁船幹部及國外基地人員需具備語言、關務、航務及國際貿易等知識。目前大專院校有關水產、漁業之學系，多著重於漁業生產上之課程。為因應近年國際上對於IUU漁業及人權之重視，配合漁業朝向現代化、國際化方向邁進，有必要培養具備漁業、關務、航務、國際貿易、外國語言(尤其東南亞語言)、行銷等綜合知能之實務專業人才。
電子儀器設備維修專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學士或專科級維修人才：具備電子儀器維護相關職能，包含電學、基本物理、化學等觀念整合應用能力，提供工廠或研究單位儀器維護第一線技術人員。
廢棄車輛拆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鼓勵大專院校設立車輛環保拆解相關科系及課程。
車輛綠色設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鼓勵大專院校設立車輛環保化綠色設計相關系所及課程。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計網中心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282、3283、3284

信箱：tlc@ntut.edu.tw

Line 官方帳號：@646bymsn

網址：<https://www.tlc.ntut.edu.tw/>